

标段编号: 2411-440307-04-01-89642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布澜路沿线交通整治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6月12日

1、企业业绩

附件 1：企业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
|--|
| 1、工程名称：2023 年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3 标，合同价：4123.954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12.31； |
| 2、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2025 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程 1 标（2024），合同价：2728.11860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12.31； |
| 3、工程名称：洪浪南路路面维修工程，合同价：606.95681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5.18； |
| 4、工程名称：容桂顺丝片区市政配套工程（顺丝南路）施工，合同价：678.22490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2.2； |
| 5、工程名称：2021 年园山街道“智晶幼儿园”等 6 所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程，合同价：324.33114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8.16。 |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的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以认可。
- 3、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已完工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5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982583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监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监事信息： 黄楠玲（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邓可（监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赖龙驰（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林益生（执行董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黄楠玲：出资额696（万元），出资比例23.2%
黄浩嘉：出资额653.7（万元），出资比例21.79%
林益生：出资额1650.3（万元），出资比例55.01%

变更后股东信息：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出资额1470（万元），出资比例49%
深圳市嘉生达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1530（万元），出资比例51%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赖龙驰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林益生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2023年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3标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120201118001019001



标段名称: 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3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4123.9546万元

中标工期: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合同1年1签。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12-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加伟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龙岗管理局

日期: 2020-12-31

验证码: 632935935908317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LGJTJ-2022-0131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

项目名称：2023年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3标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月1日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李永明

项目联系人: 吕庆、何勇辉

联系方式: 28922811、28922115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建设路3号龙岗交通运输局

电　　话: 28922038 传真: 28922784

电子信箱: 1448317644@qq.com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赖龙驰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证书编号: D244015328

项目联系人: 莫志雄

联系方式: 13543339915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1808

电　　话: 0755-26513555 传真:

电子信箱: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为了确保道路、桥梁安全运营和养护质量与效益，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并以合同承包形式将_{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3标}发包给乙方。为明确权利与义务，本着“安全、畅通、高效、经济”为目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如下：

一、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作内容

1. 项目概况

1.1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作（项目招标编号：44030120201118001019001）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参考工作量详见《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采购包号划分一览表》。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采购包号划分一览表

序号	标段名称	标段范围	主要设施量
1	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3标	龙岗区坪地街道范围内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管理的所有道路设施（除隧道标和桥梁标之外的其他所有道路设施）	道路总长约 125773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面积 1369384 平方米，水泥路面面积 336985 平方米，桥梁 54，桥梁面积 24996 平方米，人行道面积 303391 平方米，边坡面积 136686 平方米，挡土墙 16277 平方米。声屏障面积 0 平方米。

备注：

①主要设施量仅供参考，在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将提供具体的养护标段道路设施量清单供乙方实施养护作业。未纳入本合同清单的道路设施，或甲方新接收或重新接收的项目，甲方将按规定进行委托或招标。已纳入本合同清单的道路设施，若合同期内进行了改造或增加现有道路上的交通设施，甲方将不因此增加养护费用。

②单项养护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下（不含 400 万元，招标控制价金额）的新接养道路设施（含新建或新移交片区道路）日常养护工作直接纳入所在区域养护标段，不再另行组织招标，由相应片区的中标单位接养并单独签订养护合同，合同价以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招标控制价价为基数(招标控制价参照主合同约定的养护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养护合同报主管部门备案批准后实施。超过 400 万元（招标控制价金额）的新接养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另行组织招标采购。

③因设施量清单的基础数据众多、来源复杂且存在新增设施，故难免存在道路设施缺、错、漏或重复的情况，对上述情形，甲方经查实后将予以调整，并相应核减养护标段的养护费用，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2. 工作主要内容

本合同范围的道路（含城市道路和公路）设施的路基、路面、边坡挡墙、中小桥、涵洞、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声屏障等）的日常巡查、日常保洁（不含路(桥)面保洁）、日常保养、抢修，小修及抢险工程（工程投资在 200 万元以下）。

注：每个标段的具体工作内容及费用以本标段的分项构成、计费方式、分项费用表为准。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	细目	工作内容	备注
日常巡查	道路巡查	<p>1.发现并记录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各类病害，按《小修保养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从“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系统”导出汇总印刷成册</p> <p>2.路面平整性、裂缝、局部坑槽、拥包、车辙、跳车、路面坍塌隐患等</p> <p>3.人行道（含公交停靠站台）、渠化岛外观情况：</p> <p>3.1 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p> <p>3.2 排水设施的堵塞、破损</p> <p>3.3 杂草、泥沙、障碍物</p> <p>4.路肩坑槽、沉陷、积水、堆积物隐患等</p> <p>5.挡墙、护坡、人工斜坡结构物的外观情况：</p> <p>5.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冲刷、落石；</p> <p>5.2 挡墙泄水孔的堵塞、破损</p> <p>5.3 截水沟、边沟、排水沟、压顶等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淤积等</p> <p>6.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整体稳定性、排水状况，是否存在滑动面</p> <p>7.及时清除挡墙、护坡、人工斜坡上滋生的杂草和树丛</p> <p>8.锚固工程等各种支挡结构、检修道、其他附属设施损坏的检查；</p> <p>9.沿线设施完整性及损坏情况：</p> <p>9.1 标志牌、标线、护栏、隔离柱、反光砂桶、防爬网、分道指示器、挡车架、防眩板、防抛网、隔离带、波形梁、声屏障等设施缺损的检查</p> <p>9.2 公路里程碑、百米桩缺损检查</p> <p>9.3 检查井、雨水口、电梯等设施损坏的检查</p> <p>10.地下通道外观情况：</p> <p>10.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p> <p>10.2 排水设施的堵塞、破损</p> <p>10.3 墙面的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等</p> <p>10.4 基础、墙体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p> <p>11.地下通道其他损坏情况：</p> <p>11.1 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伸缩装置的阻塞、破损、联结松动等情况</p> <p>11.2 基础冲刷</p> <p>11.3 检查各类违章现象</p> <p>11.4 通道限高及限载标志的完好情况</p> <p>11.5 被车辆撞击等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p> <p>12.检查安全文明施工作业情况</p> <p>13.对于评定为危险、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及高边坡应着重巡查边</p>	<p>在遇暴雨（黄色暴雨信号以上）期间，道路养护实施单位必须及时对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挡墙附近的人行道和车行道进行围挡封闭，设置警示标志，并派专人值班观察。</p> <p>建立和健全完整的边坡挡墙技术档案，做到“一坡一卡一档案”。</p> <p>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单位的巡查工作包括交通安全设施维护的巡查，如发现交通安全设施有损坏、缺失等情况应及时上报业主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言号 户实 学在 安全 行当 封并 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坡 “一 单位 通安 如发 坏、 上报</p>	<p>桥涵(含人行天桥)巡查</p> <p>坡的稳定性、排水状况，雨季前后需着重检查高危边坡的坡顶和是否存在滑坡以及坡脚地表有无开裂、隆起、下陷、滑移、渗水、涌水等</p>	<p>1.桥面系及其附属结构物的外观情况： 1.1 平整性、裂缝、局部坑槽、拥包、车辙、桥头跳车 1.2 桥面泄水孔、伸缩缝的堵塞、破损 1.3 防撞栏杆、人行道铺装、栏杆扶手等部位的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等 1.4 墩台、锥坡、翼墙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 2.上下部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伸缩装置的阻塞、破损、联结松动等情况 3.基础冲刷：调治构造物、引道、护坡和挡墙基础是否有冲空或损坏 4.检查各类违章违法现象 5.检查在桥区内的施工作业情况 6.桥梁限高及限载标志的完好情况 7.被车辆撞击等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 8.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汇总印刷成册</p>	<p>1.建立和健全完整的桥梁、涵洞、人行天桥的技术档案，做到“一桥一卡一档案”。 2.遇到重大事件时，如发现桥梁病害严重或受外力影响导致桥梁构件损坏严重的，应按规定采取限载通行、限速通行或立即封闭交通等措施，同时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补办批准手续。 3.根据《城镇桥梁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等开展巡查工作。</p>							
	<p>隧道巡查 (如有)</p> <p>1.发现并记录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各类病害，按《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2.洞口边（仰）坡有无危石、积水；水沟有无淤塞、破损；构筑物有无开裂、倾斜、沉陷、垮塌等 3.洞门结构开裂、倾斜、错台、沉陷、起层、剥落；渗漏水（挂冰） 4.围岩岩体开裂；危石；渗漏水（挂冰） 5.衬砌结构开裂、错台、起层、剥落；（施工缝）渗漏水（挂冰） 6.路面落物、油污；裂缝、断裂、错台、拱起、坑洞；滞水、结冰 7.通道结构破损；盖板缺损；栏杆变形、损坏 8.排水系统破损、堵塞、积水、结冰 9.顶板变形、破损、漏水（挂冰） 10.内装脏污、变形、破损 11.检查隧道内的施工作业情况 12.检查各类违章现象 13.供配电设施：针对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及变配电室内相关设备外观及一般运行状态通过观察外观异常、声响、发热、气味、火花等现象，及时发现设备故障 14.通风设施：通过观察设备运转有无异常，确定设备是否存在隐患 15.消防与救援设施：对隧道内消防设备、报警设备、洞外消防设施的外观进行巡视 16.监控设施：对隧道内各种监控传感器、信息板及信号标识、监控室的各种监视设备进行的一般外观巡检</p>	<p>1.日常检查采用目测方法，配合简单检查工具，以车行或步行的方式进行，检查记录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2.建立和健全完整的隧道技术档案。 3.遇到重大事件时，如发现隧道病害严重或受外力影响导致隧道构件损坏严重的，应按规定采取限载通行、限速通行或立即封闭交通等措施，同时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补办批准手续。 4.乙方根据技术咨询服务单位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的指示在雨季前后对项目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检查结果以书面方式报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对于检查中发现的水毁隐患，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应及时指示乙方处理，并应在雨季和汛期之前处理完毕。 5.乙方应承担本项目的电力电缆等设施的看管义务。</p>								
	<p>边坡巡查</p> <p>1.加强对边坡的经常性检查 1.1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范围：包括已在我局注册的所有道路挡墙、护坡、人工斜坡。 1.2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作业时间表：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作业时间如下，巡查发现的病害应在时限要求内处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width: fit-content;">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边坡挡墙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巡查时限 (巡一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检测评定为危险等级的边坡、挡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每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检测评定为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挡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每3天</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边坡挡墙类别	巡查时限 (巡一次)	1	检测评定为危险等级的边坡、挡墙	每天	2	检测评定为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挡墙；	每3天
序号	边坡挡墙类别	巡查时限 (巡一次)								
1	检测评定为危险等级的边坡、挡墙	每天								
2	检测评定为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挡墙；	每3天								

		<table border="1"> <tr> <td>边坡高度大于 20m 的土质边坡和边坡高度 大于 30m 的石质边坡（含 30m）</td><td></td></tr> <tr> <td>3</td><td>其他边坡</td></tr> </table> <p>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从落雨日起，所有边坡、挡墙每天1巡。天气条件为持续小雨（2天以上）或中雨，从落雨日起，道路养护实施单位针对隐患边坡、高边坡（土质边坡大于20m，石质边坡大于30m）每天一巡，针对其他边坡，3天一巡。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应及时清理碎落石及杂物，确保边坡稳定。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应视情况，及时对经鉴定确认的危险边坡挡墙附近的人行道和车行道进行围挡封闭，设置警示标志，派专人值班观察，并公布封路信息。</p> <p>1.3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工作内容：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应及时填写《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日常巡查表》（详见《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附件），记录发现病害情况，给出边坡挡墙是否危险的初步建议，且每年汇总印刷成册。</p> <p>1.3.1 挡墙、护坡、人工斜坡结构物的外观情况： (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冲刷、落石； (2) 挡墙泄水孔的堵塞、破损； (3) 截水沟、边沟、排水沟、压顶等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p> <p>1.3.2 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整体稳定性、排水状况，是否存在滑动面；</p> <p>1.3.3 及时清除挡墙、护坡、人工斜坡上滋生的杂草和树丛；</p> <p>1.3.4 铺固工程等各种支撑结构、检修道、其他附属设施损坏的检查；</p> <p>1.3.5 检查各类违约现象；</p> <p>1.3.6 检查施工情况；</p> <p>1.3.7 沿线设施完整性及损坏情况；</p> <p>1.3.8 建立健全完整的边坡挡墙技术档案，做到“一坡一卡一档案”。 对于评定为危险、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及高边坡应着重巡查边坡的稳定性、排水状况，雨季前后需着重检查高危边坡的坡顶和坡脚地表有无开裂、隆起、下陷、滑移、渗水、涌水等。</p> <p>2、梳理边坡挡墙设施，摸清管养底数，建档立册，全部纳入养护系统中。巡查时应至少在系统上传坡底及坡顶两张照片，对于没有检修道、难以登顶的边坡，可附一张照片，但需注明原因；对于长期无法登顶的高边坡，乙方应采用设置检修道、“无人机+5G”智能巡查等方式完善巡查内容或委托专业检测单位进行检测；严格按照合同及相关规范制度规定的巡查频率，开展边坡巡查工作；乙方应定期组织巡查人员开展边坡巡查培训，提升巡查人员的专业能力和自身防护水平。</p>	边坡高度大于 20m 的土质边坡和边坡高度 大于 30m 的石质边坡（含 30m）		3	其他边坡	
边坡高度大于 20m 的土质边坡和边坡高度 大于 30m 的石质边坡（含 30m）							
3	其他边坡						
	协助路政巡查	路政违法案件包括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占用挖掘道路、开设路口、设置管线、设置非道路标志、超限运输、损害道路机具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已经许可但未按路政许可决定实施的违法行为等巡查、上报并协助路政部门处置。					
日常保洁	日常保洁（声屏障、隧道、市政设施保洁）	<p>1.声屏障保洁频率不少于每 15 天 1 次，隧道门墙、侧墙清洗频率不少于每 15 天 1 次</p> <p>2.侧墙、洞门、顶板、斜井、排水沟盖板保洁</p> <p>3.立面标记清洗</p> <p>4.隧道洞内灯具保洁</p> <p>5.隧道间灯具保洁</p> <p>6.声屏障保洁，表面无灰尘污物、张贴公告等</p> <p>7.隧道内的电缆沟盖板保洁</p> <p>8.其他设施保洁（不定期）</p>	<p>1.日常保洁项目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保洁范围进行，做到日常保洁工作的及时性，保证项目清洁卫生的要求。</p> <p>2.冲洗作业时应鸣报信号，并做好交通疏解方案，减少对交通的影响。</p> <p>3.垃圾应集中堆放，及时</p>				

本合 作行, 的及 卫生 报信 解方 响。 及时		9.型墙、挡土墙保洁 10.不包括路面保洁（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由垃圾收集车辆统一装载运至垃圾填埋场。所有垃圾不遗漏，不得随意倒放，严禁就地焚烧。 4.隧道壁及道钉等相关的隧道设施应无明显污物，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5.保洁频率应不少于《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规定的土建结构和机电设施清洁频率。
	道路保养	(一) 路面部分 1.处理沥青路面的泛油、裂缝等病害。 2.水泥混凝土路面日常清缝、灌缝。 3.排除路面积水。 4.处理砂石路面路拱不适等病害。 (二) 路基部分 1.整理路肩、边坡，清除杂物，保持路容整洁。 2.疏通和维护边沟、排水沟、截水沟、跌水井、泄水槽、雨水井、检查井等，保持排水系统畅通。 3.清除挡土墙、护坡滋生的有碍设施功能发挥的杂草，修理伸缩缝，疏通泄水孔，及清除松动石块。 4.路缘带的修理（扶正）。	日常保养工作须严格遵照合同、《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的内容、要求、检查评定标准实施，确保日常保养作业质量。
	桥梁、涵洞、人行天桥、连廊保养	1.清除桥涵污泥、杂物，疏通公路涵管。 2.泄水孔疏通。 3.支座清理杂物，钢支座加润滑油。 4.清理桥梁伸缩缝内杂物。 5.桥梁、人行天桥栏杆的扶正，连接构件的检查与松动拧紧。 6.连廊清洁。	
	地下通道保养	1.清洁与扶正通道栏杆。 2.清洁内装。 3.清理伸缩缝内杂物。 4.填缝料脱落的封堵、裂缝的填塞。	
	人行道（含公交停靠站台）、渠化岛保养	1.板块松动、脱落、相邻板块错台修整（每处面积 10m ² 以内）。 2.侧石、平石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 5m 以内）。 3.人行道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修整。	
	交通安全设施等其它道路设施保养	1.隔离栅、波形梁、防眩板、分隔柱的扶正，连接构件的检查与松动拧紧。 2.公路里程碑、百米桩与扶正、缺损修补。 3.交通标志牌清洁与扶正。 4.声屏障清洁	
	隧道保养（如有）	1.清除隧道洞口边仰坡上的杂物、浮石、青苔、杂草、灌木和污秽。 2.清洗隧道内装、侧墙。 3.天窗、吊顶、遮阳棚及洞内其他构件的紧固。 4.接缝（变形缝、橡胶止水带等）材料局部脱落的填补。 5.排水设施及时清除淤塞，保持排水畅通。 6.人行道或检修道保持畅通；栏杆的调正固定及防锈；板块松动、脱落、相邻板块错台修整（每处面积 10m ² 以内），侧石、平石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 5m 以内），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修整。 7.送（排）风口的网罩清理，清除堵塞网眼的杂物；定期保养风道板吊杆，防止其锈蚀或损坏。	出现病害时应及时进行保养作业。此外，隧道洞口杂物清理，内装、侧墙的清洗频率按合同规定执行。

		<p>8.人行和车行横洞严禁存放任何非救援用物品，及时清除散落杂物。</p> <p>9.及时清除斜(竖)井内可能损伤通风设施或影响通风效果的异物。</p> <p>10.隧道内供配电设施、通风系统、火灾检测报警系统、紧急电话与有线广播系统、消防与救援设施、交通检测及诱导系统、闭路电视系统、中央管理与控制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监控设施等机电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分解性检查中发现的病害问题的保养处理。</p> <p>(1) 供配电设施</p> <p>①供配电设施包括高压断路器柜、高压计量柜、电力变压器、低压开关柜、电力电缆、控制电缆、发电机等各种用电设施服务的供配电及辅助设施。</p> <p>②供配电设施的保养包括检查仪表是否计量准确，电池的电压、绝缘、电解液是否正常，发电机试运行，检查设备有无污染、裂痕、损伤、异响、温度过高、接头松动等内容。</p> <p>(2) 隧道照明设施</p> <p>①照明设施包括灯具、托架、标志及信号灯、洞外路灯和照明线路等提供照明服务的设施。</p> <p>②照明设施的保养包括检查有无坏灯、松动、污染、电压是否稳定、时控装置准确性等内容。</p> <p>(3) 通风设施</p> <p>①通风系统主要包括轴流风机、离心风机、射流风机及其配套设施等。</p> <p>②通风系统的保养包括检查设备运转有无异常，确定设备是否存在隐患，风机运行有无异响、异常振动、过热、正反转是否正常、仪器仪表读数是否准确等。</p> <p>(4) 消防设施</p> <p>①火灾检测报警系统是指用于预防隧道火灾，包括火灾报警装置、手动报警按钮、感烟探测器等。</p> <p>②火灾检测报警系统的保养是对隧道内和房屋内消防检测设备和消防报警设备的外观进行巡视，及时处理设施的异常情况，检查有无漏水、腐蚀、异响、污染、手动报警按钮和火灾报警控制器防水性能检查、水泵接合器密封性、消防水池有无渗漏水、灯光标志亮度及功能是否正常等内容。</p> <p>(5) 监控与通信设施</p> <p>①监控设施保养主要包括闭路电视监控设施、紧急电话广播设施、可变信息板、车道指示器设施、控制软件、通信设施等的日常清理、维护。</p> <p>②监控设施的保养是对各种监控传感器、信息板及信号标识、监控室的各种监视设备进行设备运行情况和网络数据、告警数据检查，系统时钟检查，数据保存、备份设备检查。</p>	
抢修及小修	抢修工程	<p>影响道路设施安全运行的以下病害，需紧急处置的维修工程，具体包括：</p> <p>1.路面塌陷，沥青路面中的坑槽、拥包、唧浆等病害； 2.水泥路面中的面板破碎、坑洞、拱胀； 3.人行道路缘石及端头破损缺失、沉陷、盲道损坏、板块缺失、翘动达到维修程度的病害； 4.边坡挡墙遭塌、落石、挡墙开裂、边沟损坏等病害； 5.桥梁桥面系栏杆损坏缺失、伸缩装置损坏、防撞墙破损等病害； 6.桥梁上部结构支座错位、变形、混凝土裂缝等病害； 7.桥梁下部结构结构性裂缝等病害； 8.隧道洞口边坡开裂滑动、落石、衬砌结构开裂、明显变形、渗水； 9.检修道盖板缺失、排水设施损坏、隧道机电设施损坏等病害； 10.标志牌、护栏、隔离栅防眩板、分隔柱、限高架、挡车架等交通安全设施损坏等。 11.甲方认为其他影响交通安全运行需及时维修工程纳入抢修工程范围。</p>	<p>1.抢修工程采用备案制，事先不审批，事后按实核销。抢修工程单项费用不超过 10 万元。</p> <p>2.小修工程应事前审批后，事后小修作业数量须经工程师现场计量确认。</p> <p>3.抢修和小修作业须严格按照《小修保养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的內容、要求、检查评定标准进行控制。</p>

审批 量须 认。 严格 制 容、 行		道路小修	<p>(一) 路面部分</p> <p>1. 桥头、涵顶跳车的处理； 2. 沥青路面修补坑槽、沉陷、车辙、波浪与搓板、局部龟裂、啃边等病害修理； 3. 水泥混凝土路面板块的局部修理； 4. 砂石路面沉陷、波浪与搓板、车辙、坑槽、露骨等病害修理。</p> <p>(二) 路基部分</p> <p>1. 处理小范围塌陷，清除零星塌方，填补路基缺口，轻微沉陷翻浆的处理； 2. 修理挡土墙、护坡、护坡道、泄水槽、排水设施、护栏等局部损坏； 3. 处理路肩不整及路肩损坏，路肩局部加固等； 处理路缘石倾斜，修补缺损。（5m 以上）</p>	
		桥梁、涵洞、人行天桥、连廊小修	<p>1. 桥梁局部修理，更换栏杆、顶棚等，刷新立柱、栏杆； 2. 修理泄水孔，更换伸缩缝和支座； 3. 修补墩、台，河床铺底和防护圬工的较小损坏； 4. 涵洞等结构类设施进出水口铺砌，结构轻微开裂（变形）、漏水加固修理； 5. 疏通修理排水沟，疏导桥下河槽和淤积； 6. 修理、更换安全防护设施； 7. 清除桥涵淤塞物。 8. 连廊及附属设施维修更换。</p>	
		地下通道小修	<p>1. 路面修补，栏杆维修、更换及刷新。 2. 装饰涂料层修补，装饰材料维修。 3. 结构混凝土修补，加固。 4. 沉降缝维修，结构渗漏修补，人行道踏步修补。</p>	
		人行道（含公交停靠站台）、渠化岛的小修	<p>1. 板块沉降、拱起、碎裂维修； 2. 侧石、平石损坏维修； 3. 板块空缺修补； 4. 人行道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损坏修补。</p>	
		交通安全管理体系设施等其它设施小修	<p>1. 护栏、标志牌、隔离墩、隔离栅、防眩板、分隔柱的修理、油漆或部件添置更换、连接构件更换。 2. 公路里程碑、百米桩粉刷、油漆、缺失补充埋设。 3. 路名牌缺失补充埋设。 4. 路面标线的施划。 5. 声屏障修复。 6. 电梯等机电设施的小修</p>	
		隧道小修（如有）	<p>1. 清除洞口边仰坡上的危石、浮土，保持洞口边沟和边仰坡上截（排）水沟的完好、畅通，修复存在轻微损坏的洞口挡土墙、洞门墙、护坡、排水设施和减光设施等结构物的开裂、变形。 2. 清除半山洞内的雨水、杂物以及洞顶坠落的石块，并保持边沟畅通；修复、添补缺损的护栏、护墙。 4. 修补衬砌裂缝。 5. 排出路面、围岩和衬砌的渗漏水。 6. 清除隧道内外路面上的塌（散）落物和堆积物；修复、更换损坏的井盖或其它设施盖板。 7. 清除斜（竖）井内可能损伤通风设施或影响通风效果的异物，清理送（排）风口的网罩，清除堵塞网眼的杂物；修复风口或风道的破损，更换损坏的风道板。 8. 隧道内外排水设施、人行道板及护栏、吊顶和内装饰、门架结构、减光设施和顶棚修复。 9. 供配电、照明、通风、消防、监控与通信设施及其他机电设施的故障排查及维修。</p>	
	其它项目	隧道市政管理	1. 人力资源、车辆机械设备管理	隧道市政管理费用（含隧

费(如有)	投入的人员应满足隧道运营管理和甲方要求。车辆机械设备配置要求包括高空作业车、拯救车辆、工具车辆及其他养护车辆等至少各一辆并配置司机。 2.隧道土建管理 3.隧道安全运营管理 4.隧道监控管理 5.隧道应急管理 6.后勤保障管理 7.隧道所小区内房屋保养 8.交通事故疏导安全维护费 9.消防用水、消防器材及消防应急预案及演习费 10.隧道通讯	道监控运营人工费)包含隧道保养及小修的相关费用中,不予另行计量支付。
电费(如有)	本项目的电梯、泵站、照明电费及隧道运营包括照明、供配电、监控等一切用电费用	
电梯工程维保(如有)	<p>1.乙方在电梯运行时间内安排专员值班,根据甲方具体的时限要求按时开关电梯,保证电梯的正常运转。</p> <p>2.负责定期对电梯扶手、梯级等进行保洁,对电梯内外“乱粘贴,乱涂写”进行及时清理。保洁频率每天不低于3次,并视具体情况(如节假日人流量大时)适当提高保洁频率。</p> <p>3.负责电梯的日常保养</p> <p>电梯的保养一般在乙方的正常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下午18:00)内进行,甲方若有特殊需要,乙方须在正常工作以外的时间无条件提供服务(电梯设备若发生故障需要应急处理时不受上述时间限制)。具体内容有:</p> <p>3.1 机房内电梯主机减速器、曳引电动机、曳引轮、导向轮、编码器、控制柜内的印板及各种电器元件、限速器、变压器、紧急停靠屏和制动器等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p> <p>3.2 井道内支架、导轨、层门装置及预报灯、缓冲器、井道内开关、随行电缆和限速器张紧装置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p> <p>3.3 电梯轿厢操纵箱及其内部印板、按钮及各种元件、整个轿门装置、轿厢和对重的导靴及油杯、平层感应装置、轿顶操纵箱及其内部的元件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p> <p>3.4 电梯曳引钢丝绳、补偿钢丝绳、补偿链、限速器钢丝绳的清洁和长度调整,并根据年度检测结果免费调换。</p> <p>3.5 自动扶梯主导轨、扶手带及其驱动装置、梯级主副轮、主动链、安全装置、减速器、电动机、自动加油装置和电磁制动器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p> <p>3.6 电梯平层精度的检查和调整。</p> <p>3.7 包括但不限于每月2次根据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和乙方的工艺要求对电梯设备进行保养;每年对曳引钢丝绳作一次探伤检测,每年对整机作一次安全运行和运行质量检测,每二年进行一次舒适感运行曲线的检测,并在检测结束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p> <p>4.提供全天候应急处理服务,负责电梯日常运营的监控,并在接到甲方紧急报修通知后30分钟内赶到现场。</p> <p>5.代办设备年检申报手续,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实施年检,年检费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年检未能通过,复检费用亦由乙方负责。</p> <p>6.在合同期间,免费更换或修理限制范围内的因正常原因而磨损的部件。符合替换条件的部件不包括主机、马达、发电机以及变频器驱动系统。符合修理或替换条件的部件为电路板和易损部件,除非有其它例外说明,易损件包括轴承、抱闸瓦、接触器、继电器、线圈、按钮、显示器以及其它辅助机械部件。扶手带、梯级和梯级链不包含在修理和替换范畴。</p> <p>7.负责电梯进行现场管理。</p> <p>8.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年检、月检、日检等常规检查制度,经检查发现有异常情况时,必须及时处理,严禁带故障运行。检查应当做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案。</p>	<p>1.此项目只适用于具有电梯工程的标段,详见各标段工程量清单。</p> <p>2.电梯工程的工作内容是对其日常养护的统一规定,不再细分日常巡查、日常保养及小修。</p> <p>3.根据《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交通领域电梯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深市监特字[2012]16号)的规定,如乙方无相关从业资格,乙方应将电梯的维保工作依法分包给电梯制造单位或其委托、授权的单位实施,并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p> <p>4.小修作业数量须经工程师现场计量确认。</p>

包含
相关
量支

		9.负责按期向监督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及时更换安全检验合格标志中的有关内容。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超过有效期的特种设备不得使用。 10.负责支付电梯使用的电费、保险费、年检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1.负责与电梯正常运行有关的其它工作。	
道路技术状况评定		严格按省公路管理部门、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及甲方规定的要 求、内容、范围及标准实施。	
四新应用		在养护作业中，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与新工艺，使 养护维修达到安全实用、质量可靠、经济合理、技术先进的要求。 备注：乙方在每年的养护合同履约中，乙方需自行在新技术、新 材料、新设备或新工艺等方面的投入不少于养护合同总价（不含 电费）的2%资金，用于养护项目“四新应用”的课题研究和养护 作业，并通过甲方验收，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二、合同期限

- 本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本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招标采用“招一管三”的模式（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截止日期最长不超过2023年12月31日），合同1年1签，本年为项目的第三年服务期，每年签订的合同价原则上不超过市财政部门下达的当年预算金额。

3.养护合同履行期间内，当年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合同续签时，合同总价原则上不
予调整。但因主要材料（参与价差调整的材料仅为：钢材、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
砂、石、碎石、汽柴油）的上一年度的市场价格波动超过±10%时（在±10%（含）范围内
原则上不予调整），则可调整续签合同的小修单价，调整后的小修合同单价报交通主管部
门备案批准后实施。

4.信息价格是指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定期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如编制当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信息，按就近参考的原则
选择使用近一年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仍没有的，双方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5.履约考核督查管理：甲方或交通主管部门将在本合同履约过程中进行履约考核督查
管理，甲方将乙方的履约情况作为是否续约重要考量因素，作为后续招标的重要评分项目。

6.甲方有权因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机构职能调整、客观形势变化、公共利益需要等原
因终止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合同或者调整合同主体或者调整合同项目范围、合同计
价标准或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三、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根据乙方投标填报的投标报价，2023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
写）肆仟壹佰贰拾叁万玖仟伍佰肆拾陆元整（小写：¥41,239,546.00元）。中标净下浮率为
9.50%。最终价款以相关审计部门的审定价格为准。

本养护合同所有费用（不含电费等不可竞争费用）均分基本费用(95%)和绩效费用(5%)。
绩效费用支付将与督查考核结果和绩效评价等级挂钩：考核结果为优秀，支付全部的绩效

费用(5%); 考核结果为良好, 支付 4%; 考核结果为合格, 得 3%;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则不支付绩效费用。具体督查考核和绩效评价指标详见相关制度。

1.2 分项构成及分项费用表:

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3 标合同费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	单位	招标控制价格(元)	合同价格(元)	合同方式
1	日常巡查	年	2265779	2050530	每年总价包干。
2	日常保洁及日常保养	年	3659451	3311803	每年总价包干。
3	小修工程(含抢修费用)	年	39643329	35877213	1. 固定单价, 按实核销。 2. 各细目审定的招标控制价 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3. 小修工程各细目合同单价 =公布的小修工程项目单价 $\times (1 - \text{中标净下浮率})$ 。 4. 单项抢修工程费用不超过 10 万元, 年度抢修工程总费 用不超过小修工程合同价的 25%。每季度抢修工程累计 支付不超过年度抢修工程总 费用的 30%。 5. 本合同价为小修工程支付 的最高限价, 每年小修工程 的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此最 高限价。
4	合计	年	45568559	41239546	

注: 1. 电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不下浮, 即电费合同价等于招标控制价, 电费部分按实核销, 但每年电费支付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列明的每年电费预算金额(若超过, 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 但供电部门电费价格政策调整导致的除外)。

2. 合同金额包括养护施工机械费、机械折旧费、维修费, 养护人工费、劳保费、养老保险, 养护材料费、物价上涨费, 养护单位管理费, 维持交通等费用、交通量调查费, 垃圾费,

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十四、合同附件

- 1.《小修保养管理制度》、《养护考核督查工作管理制度》、《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养护工程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另册);
- 2.中标通知书;
- 3.小修工程量清单(含综合单价)。

十五、合同其他约定

1.甲方解除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的,乙方应及时、全面的履行解除合同相配套的义务及附随义务,尽最大努力保障甲方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特殊时段(如“国庆”、“五一”、迎检等)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采取应急保养及交通维护,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予另行计量支付。在合同期间,如养护道路实行改建、扩建、大中修等工程施工活动,则由甲方根据施工现场的范围及施工期限,可相应核减施工段日常养护费用。

3.甲方有权因政府相关决策和规定在合同期内合理提高项目日常养护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养护合同费用不予因此调整,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影响。

4.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开发的“道路设施小修保养管理系统”已运行,相关道路养护作业工作的记录、申请、审批、计量、计价、支付、检查和监督等事项办理将依托该管理系统开展,乙方必须根据相关政府和甲方的决策、要求和规定严格执行,购买相关软件系统、终端及承担相关一切费用,养护合同费用不予因此调整,且甲方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影响。

5.乙方应承担本项目的电力电缆等设施的看管义务。如在养护期间,出现电力电缆等设施被盗被抢及相关损失,乙方应及时补充并修复,但每年的修复费用累计不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从小修工程费中列支),超过50万元部分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将不另行计量支付。

如出现电力电缆等设施被盗被抢及相关损失,乙方应在一周内补充并修复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将修复工作另行委托,相关费用从日常巡查和保养合同价中扣除。

6.关于税金和保险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的规定交纳税金,并自行投保本项目范围所涉及的一切保险,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另行计量支付。所涉及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公众责任险(与甲方联名投保)、财产一切险(与甲方联名投保)雇主责任险、机械损坏险、乙方装备保险、乙方雇员人身意外伤害险、车辆强制险。乙方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有关保险合同文件必须在第一次计量支付前报甲方备案。如果由于乙方未投保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安全事故和社会责任的赔付(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

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赔付)均应由乙方负责,乙方并应向甲方承担未履行投保义务的违约责任。

7.一切与施工有关的前置行政审批手续均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费用视为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乙方可承担本招标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因管线施工路面破损等单项工程费用在200万以内的占道修复工程,相关费用单独结算,由财政管理部分和路政部门相关规定另行约定,不包含在本合同价中。如路政管理部门未制定相应的项目综合单价标准,则可参照本合同约定的小修工程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计量支付。

9.本合同范围内维修或更新换代等回收的交通设施处理,如回收后经甲方确认可重复利用的,可重新使用,如回收后经甲方确认不能重复利用的,则集中堆放在乙方养护基地,由甲方估算残值后委托乙方统一处理,相关费用将从应付的养护费用中抵扣。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甲方执七份,乙方执五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根据具体情况和有关规定,可另行协商,议定附则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之补充条款,共同遵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乙方(公章):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

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建设路3号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118

邮 政 编 码:

签订日期: 2023年01月01日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2023年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3标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3年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3标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坪地街道
工程规模	龙岗区坪地街道范围内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管理的所有道路设施（除隧道标和桥梁标之外的其他所有道路设施），道路总长约171.905公里，沥青混凝土路面面2515089m ² ，水泥路面面积369855m ² ，桥梁58座，桥梁面积30100m ² ，人行道面积649753m ² ，边坡、挡土墙长度12420米，面积157800m ² 。	工程造价 (万元)	4123.9546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月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勘察单位	/	资质证号 D244015328	/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
	/		
设计单位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吕庆
副组长	李泽彬、周文辉、莫志雄、朱育道
组员	陈正松、何湘艳、李福彬、杨建、陈友丁、沈华华、黄建平、苏钦波、刘华圣、林俊涛、林思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吕庆	李泽彬、陈正松、周文辉、何湘艳、李福彬、莫志雄、朱育道、杨建、陈友丁、沈华华、高华亮、黄建平、苏钦波、刘华圣、林俊涛、林思奇
桥梁工程	吕庆	李泽彬、陈正松、周文辉、何湘艳、李福彬、莫志雄、朱育道、杨建、陈友丁、沈华华、高华亮、黄建平、苏钦波、刘华圣、林俊涛、林思奇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吕庆	李泽彬、陈正松、周文辉、何湘艳、李福彬、莫志雄、朱育道、杨建、陈友丁、沈华华、高华亮、黄建平、苏钦波、刘华圣、林俊涛、林思奇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 工 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 工 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吕庆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吕庆
李泽彬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李泽彬
陈正松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陈正松
周文辉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周文辉
何湘艳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何湘艳
李福彬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李福彬
莫志雄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莫志雄
朱育道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朱育道
杨建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杨建
陈友丁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陈友丁
沈华华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沈华华
苏钦波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苏钦波
高华亮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高华亮
刘华圣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刘华圣
黄建平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黄建平
林俊涛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林俊涛
林思奇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林思奇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竣工，已完成合同约定道路设施的小修、保养、巡查工作，合同包含道路设施养护工作量有道路242条，实施专项养护工程共171.905公里，主要工程量有：沥青混凝土路面面积2515089m²，水泥路面面积369855m²，桥梁58座（其中大桥2座，长230m，中桥36座，长2070m，小桥20座，长280米），桥梁面积30100m²，人行道面积649753m²，边坡、挡土墙74座，边坡、挡土墙长度12420m，面积157800m²。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组织形式符合要求，验收组经现场实地检查后一致认为，本工程的实体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工程档案资料齐全，本工程类型及技术等级为一级公路，质量评定达到 合格 标准。

验收日期：2023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监理、设计)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履约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联系人及电话：李泽彬 13590159212

项目名称		2023年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3标	项目编号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朱育道 0755-26513555
中标金额		4123.9546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项目主要包括：本工程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作，龙岗区坪地街道范围内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管理的所有道路设施(除隧道标和桥梁标之外的其他所有道路设施)。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根据施工单位在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服务方面的履约情况，本工程施工单位履约情况综合评价等级为： <u>优</u> 。(填写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之一)		
		日期：2024年4月1日		

说明：

-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2025 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程 1 标（2024）



3、

合同编号（甲方）：DLYH-2023-0007
合同编号（乙方）：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

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2025 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程 1 标

项目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曾双滨

项目联系人：杜左雷

联系方式：0755-22100188

通讯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仁和楼2栋

电 话：0755-22100188 传真：无

电子邮箱：3451374364@qq.com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益生

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证书编号：D244015328

项目联系人：高华亮

联系方式：13425170728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1808

电 话：0755-26513555 传真：0755-26513444

电子邮箱：jldgshlh@126.com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为了确保道路、桥梁安全运营和养护质量与效益，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并以合同承包形式将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2025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程1标发包给乙方。为明确权利与义务，本着“安全、畅通、高效、经济”为目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如下：

一、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作内容

1.项目概况

1.1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作（项目招标编号：440383202203001）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参考工作量详见《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采购包号划分一览表》。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采购包号划分一览表

序号	标段名称	标段范围	主要设施量
1	2023-2025年深汕特别合作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1标	深汕合作区范围内（包括鹅埠镇）的道路设施（含公路及市政道路）。	道路总长度为108.6千米

备注：

①主要设施量仅供参考，在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将提供具体的养护标段道路设施量清单供乙方实施养护作业。未纳入本合同清单的道路设施，或甲方新接收或重新接收的项目，甲方将按规定进行委托或招标。已纳入本合同清单的道路设施，若合同期内进行了改造或增加现有道路上的交通设施，甲方将不因此增加养护费用。

②单项养护金额在400万元以下（不含400万元，招标控制价金额）的新接养道路设施（含新建或新移交片区道路）日常养护工作直接纳入所在区域养护标段，不再另行组织招标，由相应片区的中标单位接养并单独签订养护合同，合同价以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招标控制价价参照主合同约定的养护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并按中标

下浮率下浮，养护合同报主管部门备案批准后实施。超过 400 万元（招标控制价金额）的新接养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另行组织招标采购。

③因设施量清单的基础数据众多、来源复杂且存在新增设施，故难免存在道路设施缺、错、漏或重复的情况，对上述情形，甲方经查实后将予以调整，并相应核减养护标段的养护费用，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2. 工作主要内容

本合同范围的道路（含城市道路和公路）设施的路基、路面、边坡挡墙、中小桥、涵洞、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声屏障等）的日常巡查、日常保养、日常保洁（不包括绿化、路灯、路面桥面及人行道的保洁）、小修工程（含工程总投资在 2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 万元）的维修和抢险工程），以及交通安全设施和公交停靠站设施养护等工作。

注：每个标段的具体工作内容及费用以本标段的分项构成、计费方式、分项费用表为准。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	细目	工作内容	备注												
日常巡查	道路巡查	<p>1.发现并记录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各类病害，按《小修保养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从“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系统”导出汇总印刷成册</p> <p>2.路面平整性、裂缝、局部坑槽、拥包、车辙、跳车、路面坍塌隐患等</p> <p>3.人行道（含公交停靠站台）、渠化岛外观情况：</p> <p>3.1 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p> <p>3.2 排水设施的堵塞、破损</p> <p>3.3 杂草、泥沙、障碍物</p> <p>4.路肩坑槽、沉陷、积水、堆积物隐患等</p> <p>5.挡墙、护坡、人工斜坡结构物的外观情况：</p> <p>5.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冲刷、落石；</p> <p>5.2 挡墙泄水孔的堵塞、破损</p> <p>5.3 加强对边坡的经常性检查：</p> <p>(1)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范围：包括已在我局注册的所有道路挡墙、护坡、人工斜坡。</p> <p>(2)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作业时间表：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作业时间如下，巡查发现的病害应在时限要求内处理。</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边坡挡墙类别</th><th>巡查时限 (巡一次)</th></tr></thead><tbody><tr><td>1</td><td>检测评定为危险等级的边坡、挡墙</td><td>每天</td></tr><tr><td>2</td><td>检测评定为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挡墙； 边坡高度大于 20m 的土质边坡和边坡高度大于 30m 的石质边坡（含 30m）</td><td>每 3 天</td></tr><tr><td>3</td><td>其他边坡</td><td>每 7 天</td></tr></tbody></table> <p>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从落雨日起，所有边坡、挡墙每天 1 巡。天气条件为持续小雨（2 天以上）或中雨，从落雨日起，道路养护实施单位针对隐患边坡、高边坡（土质边坡大于 20m，石质边坡大于 30m）每天 1 巡，针对其他边坡，3 天 1 巡。</p> <p>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从落雨日起，所有边坡、挡墙每天 1 巡。天气条件为持续小雨（2 天以上）或中雨，从落雨日起，道路养护实施单位针对隐患边坡、高边坡（土质边坡大于 20m，石质边坡大于 30m）每天 1 巡，针对其他边坡，3 天 1 巡。</p> <p>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从落雨日起，所有边坡、挡墙每天 1 巡。天气条件为持续小雨（2 天以上）或中雨，从落雨日起，道路养护实施单位针对隐患边坡、高边坡（土质边坡大于 20m，石质边坡大于 30m）每天 1 巡，针对其他边坡，3 天 1 巡。</p> <p>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从落雨日起，所有边坡、挡墙每天 1 巡。天气条件为持续小雨（2 天以上）或中雨，从落雨日起，道路养护实施单位针对隐患边坡、高边坡（土质边坡大于 20m，石质边坡大于 30m）每天 1 巡，针对其他边坡，3 天 1 巡。</p>	序号	边坡挡墙类别	巡查时限 (巡一次)	1	检测评定为危险等级的边坡、挡墙	每天	2	检测评定为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挡墙； 边坡高度大于 20m 的土质边坡和边坡高度大于 30m 的石质边坡（含 30m）	每 3 天	3	其他边坡	每 7 天	<p>在遇暴雨（黄色暴雨信号以上）期间，道路养护实施单位必须及时对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挡墙附近的人行道和车行道进行围挡封闭，设置警示标志，并派专人值班观察。</p> <p>建立和健全完整的边坡挡墙技术档案，做到“一坡一卡一档案”。</p> <p>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单位的巡查工作包括交通安全设施维护的巡查，如发现交通安全设施有损坏、缺失等情况应及时上报业主单位。</p> <p>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从落雨日起，所有边坡、挡墙每天 1 巡。天气条件为持续小雨（2 天以上）或中雨，从落雨日起，道路养护实施单位针对隐患边坡、高边坡（土质边坡大于 20m，石质边坡大于 30m）每天 1 巡，针对其他边坡，3 天 1 巡。</p> <p>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从落雨日起，所有边坡、挡墙每天 1 巡。天气条件为持续小雨（2 天以上）或中雨，从落雨日起，道路养护实施单位针对隐患边坡、高边坡（土质边坡大于 20m，石质边坡大于 30m）每天 1 巡，针对其他边坡，3 天 1 巡。</p> <p>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从落雨日起，所有边坡、挡墙每天 1 巡。天气条件为持续小雨（2 天以上）或中雨，从落雨日起，道路养护实施单位针对隐患边坡、高边坡（土质边坡大于 20m，石质边坡大于 30m）每天 1 巡，针对其他边坡，3 天 1 巡。</p> <p>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从落雨日起，所有边坡、挡墙每天 1 巡。天气条件为持续小雨（2 天以上）或中雨，从落雨日起，道路养护实施单位针对隐患边坡、高边坡（土质边坡大于 20m，石质边坡大于 30m）每天 1 巡，针对其他边坡，3 天 1 巡。</p>
序号	边坡挡墙类别	巡查时限 (巡一次)													
1	检测评定为危险等级的边坡、挡墙	每天													
2	检测评定为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挡墙； 边坡高度大于 20m 的土质边坡和边坡高度大于 30m 的石质边坡（含 30m）	每 3 天													
3	其他边坡	每 7 天													

	<p>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应视情况，及时对经鉴定确认的危险边坡挡墙附近的人行道和车行道进行围挡封闭，设置警示标志，派专人值班观察，并公布封路信息。</p> <p>(3)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工作内容：</p> <p>边坡挡墙日常巡查应及时填写《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日常巡查表》(详见《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附件)，记录发现病害情况，给出边坡挡墙是否危险的初步建议，且每年汇总印刷成册。</p> <p>5.3.1、挡墙、护坡、人工斜坡结构物的外观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冲刷、落石； (2) 挡墙泄水孔的堵塞、破损； (3) 截水沟、边沟、排水沟、压顶等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 <p>5.3.2、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整体稳定性、排水状况，是否存在滑动面。</p> <p>5.3.3、及时清除挡墙、护坡、人工斜坡上滋生的杂草和树丛；</p> <p>5.3.4、铺固工程等各种支撑结构、检修道、其他附属设施损坏的检查；</p> <p>5.3.5、检查各类违约现象；</p> <p>5.3.6、检查施工作业情况；</p> <p>5.3.7、沿线设施完整性及损坏情况；</p> <p>5.3.8、建立和健全完整的边坡挡墙技术档案，做到“一坡一卡一档案”。</p> <p>对于评定为危险、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及高边坡应着重巡查边坡的稳定性、排水状况，雨季前后需着重检查高危边坡的坡顶和坡脚地表有无开裂、隆起、下陷、滑移、渗水、涌水等。</p> <p>5.4 梳理边坡挡墙设施，摸清管养底数，建档立册，全部纳入养护系统中。巡查时应至少在系统上上传坡底及坡顶两张照片，对于没有检修道、难以登顶的边坡，可附一张照片，但需注明原因；对于长期无法登顶的高边坡，乙方应采用设置检修道、“无人机+5G”智能巡查等方式完善巡查内容或委托专业检测单位进行检测；严格按照合同及相关规范制度规定的巡查频率，开展边坡巡查工作；乙方应定期组织巡查人员开展边坡巡查培训，提升巡查人员的专业能力和自身防护水平。</p> <p>6.沿线设施完整性及损坏情况：</p> <p>6.1 标志牌、标线、护栏、隔离柱、反光砂桶、防爬网、分道指示器、挡车架、防眩板、防抛网、隔离带、波形梁、声屏障等设施缺损的检查</p> <p>6.2 公路里程碑、百米桩缺损检查</p> <p>6.3 检查井、雨水口、电梯等设施损坏的检查</p> <p>7.地下通道外观情况：</p> <p>7.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p> <p>7.2 排水设施的堵塞、破损</p> <p>7.3 墙面的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等</p> <p>7.4 基础、墙体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p> <p>8.地下通道其他损坏情况：</p> <p>8.1 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伸缩装置的阻塞、破损、联结松动等情况</p> <p>8.2 基础冲刷</p> <p>8.3 检查各类违章现象</p> <p>8.4 通道限高及限载标志的完好情况</p> <p>9.5 被车辆撞击等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p> <p>10.检查安全文明施工作业情况</p>	<p>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应视情况，及时对经鉴定确认的危险边坡挡墙附近的人行道和车行道进行围挡封闭，设置警示标志，派专人值班观察，并公布封路信息。</p>
桥涵(含人行天桥)巡查	<p>1.桥面系及其附属结构物的外观情况：</p> <p>1.1 平整性、裂缝、局部坑槽、拥包、车辙、桥头跳车</p>	<p>1.建立和健全完整的桥梁、涵洞、人行天桥的技术档案</p>

		<p>1.2 桥面泄水孔、伸缩缝的堵塞、破损 1.3 防撞栏杆、人行道铺装、栏杆扶手等部位的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等 1.4 墩台、锥坡、翼墙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 2.上下部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伸缩装置的阻塞、破损、联结松动等情况 3.基础冲刷：调治构造物、引道、护坡和挡墙基础是否有冲空或损坏 4.检查各类违章违法现象 5.检查在桥区内的施工作业情况 6.桥梁限高及限载标志的完好情况 7.被车辆撞击等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 8.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汇总印刷成册</p>	<p>技术档案，做到“一桥一卡一档案”。 2.遇到重大事件时，如发现桥梁病害严重或受外力影响导致桥梁构件损坏严重的，应按规定采取限载通行、限速通行或立即封闭交通等措施，同时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补办批准手续。 3.根据《城镇桥梁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等开展巡查工作。</p>
	隧道巡查 (如有)	<p>1.发现并记录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各类病害，按《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2.洞口边（仰）坡有无危石、积水；水沟有无淤塞、破损；构筑物有无开裂、倾斜、沉陷、垮塌等 3.洞门结构开裂、倾斜、错台、沉陷、起层、剥落；渗漏水（挂冰） 4.围岩岩体开裂；危石；渗漏水（挂冰） 5.衬砌结构开裂、错台、起层、剥落；（施工缝）渗漏水（挂冰） 6.路面落物、油污；裂缝、断裂、错台、拱起、坑洞；滞水、结冰 7.通道结构破损；盖板缺损；栏杆变形、损坏 8.排水系统破损、堵塞、积水、结冰 9.顶板变形、破损、漏水（挂冰） 10.内装脏污、变形、破损 11.检查隧道内的施工作业情况 12.检查各类违章现象 13.供配电设施：针对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及变配电室内相关设备外观及一般运行状态通过观察外观异常、声响、发热、气味、火花等现象，及时发现设备故障 14.通风设施：通过观察设备运转有无异常，确定设备是否存在隐患 15.消防与救援设施：对隧道内消防设备、报警设备、洞外消防设施的外观进行巡视 16.监控设施：对隧道内各种监控传感器、信息板及信号标识、监控室的各种监视设备进行的一般外观巡检</p>	<p>1.日常检查采用目测方法，配合简单检查工具，以车行或步行的方式进行，检查记录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2.建立和健全完整的隧道技术档案。 3.遇到重大事件时，如发现隧道病害严重或受外力影响导致隧道构件损坏严重的，应按规定采取限载通行、限速通行或立即封闭交通等措施，同时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补办批准手续。 4.乙方根据技术咨询服务单位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的指示在雨季前后对项目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检查结果以书面方式报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对于检查中发现的水管隐患，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应及时指示乙方处理，并应在雨季和汛期之前处理完毕。 5.乙方应承担本项目的电力电缆等设施的看管义务。</p>
	协助路政巡查	路政违法案件包括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占用挖掘道路、开设路口、设置管线、设置非道路标志、超限运输、损害道路机具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已经许可但未按路政许可决定实施的违法行为等巡查、上报并协助路政部门处置。	
日常保洁	日常保洁（声屏障、隧道、市政设施保洁）	<p>1.声屏障保洁频率不少于每15天1次，隧道门墙、侧墙清洗频率不少于每15天1次 2.侧墙、洞门、顶板、斜井、排水沟盖板保洁 3.立面标记清洗 4.隧道洞内灯具保洁 5.隧道间灯具保洁 6.声屏障保洁，表面无灰尘污物、张贴公告等 7.隧道内的电缆沟盖板保洁 8.其他设施保洁（不定期）</p>	<p>1.日常保洁项目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保洁范围进行，做到日常保洁工作的及时性，保证项目清洁卫生的要求。 2.冲洗作业时应鸣报信号，并做好交通疏解方案，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3.垃圾应集中堆放，及时</p>

		<p>9.型墙、挡土墙保洁 10.不包括路面保洁（有特殊约定的除外）</p>	由垃圾收集车辆统一装载运至垃圾填埋场。所有垃圾不遗漏，不得随意倒放，严禁就地焚烧。 4.隧道壁及道钉等相关的隧道设施应无明显污物，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5.保洁频率应不少于《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规定的土建结构和机电设施清洁频率。
日常保养	道路保养	<p>(一) 路面部分</p> <p>1.处理沥青路面的泛油、裂缝等病害。 2.水泥混凝土路面日常清缝、灌缝。 3.排除路面积水。 4.处理砂石路面路拱不适等病害。</p> <p>(二) 路基部分</p> <p>1.整理路肩、边坡，清除杂物，保持路容整洁。 2.疏通和维护边沟、排水沟、截水沟、跌水井、泄水槽、雨水井、检查井等，保持排水系统畅通。</p> <p>3.消除挡土墙、护坡滋生的有碍设施功能发挥的杂草，修理伸缩缝，疏通泄水孔，及消除松动石块。 4.路缘带的修理（扶正）。</p> <p>5.梳理边坡挡墙设施，摸清管养底数，建档立册，全部纳入养护系统中。巡查时应至少在系统上传坡底及坡顶两张照片，对于没有检修道、难以登顶的边坡，可附一张照片，但需注明原因；对于长期无法登顶的高边坡，乙方应采用设置检修道、“无人机+5G”智能巡查等方式完善巡查内容或委托专业检测单位进行检测；严格按照合同及相关规范制度规定的巡查频率，开展边坡巡查工作；乙方应定期组织巡查人员开展边坡巡查培训，提升巡查人员的专业能力和自身防护水平。</p>	日常保养工作须严格遵照合同、《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的内容、要求、检查评定标准实施，确保日常保养作业质量。
	桥梁、涵洞、人行天桥、连廊保养	<p>1.清除桥涵污泥、杂物，疏通公路涵管。 2.泄水孔疏通。 3.支座清理杂物，钢支座加润滑油。 4.清理桥梁伸缩缝内杂物。 5.桥梁、人行天桥栏杆的扶正，连接构件的检查与松动拧紧。 6.连廊清洁。</p>	
	地下通道保养	<p>1.清洁与扶正通道栏杆。 2.清洁内装。 3.清理伸缩缝内杂物。 4.填缝料脱落的封堵、裂缝的填塞。</p>	
	人行道（含公交停靠站台）、绿化岛保养	<p>1.板块松动、脱落、相邻板块错台修整（每处面积 10m² 以内）。 2.侧石、平石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 5m 以内）。 3.人行道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修整。</p>	
	交通安全管理设施等其它道路设施保养	<p>1.隔离栅、波形梁、防眩板、分隔柱的扶正，连接构件的检查与松动拧紧。 2.公路里程碑、百米桩与扶正、缺损修补。 3.交通标志牌清洁与扶正。 4.声屏障清洁</p>	
抢修及小修	抢修工程	<p>影响道路设施安全运行的以下病害，需紧急处置的维修工程，具体包括：</p> <p>1.路面塌陷，沥青路面中的坑槽、拥包、唧浆等病害； 2.水泥路面中的面板破碎、坑洞、拱胀； 3.人行道路缘石及端头破损缺失、沉陷、盲道损坏、板块缺失、翘动达到维修程度的病害；</p>	<p>1.抢修工程采用备案制，事先不审批，事后按实核销。抢修工程单项费用不超过 10 万元。 2.小修工程应事前审批</p>

	<p>4.边坡挡墙遭塌、落石、挡墙开裂、边沟损坏等病害； 5.桥梁桥面系栏杆损坏缺失、伸缩装置损坏、防撞墙破损等病害； 6.桥梁上部结构支座错位、变形、混凝土裂缝等病害； 7.桥梁下部结构性裂缝等病害； 8.隧道洞口边坡开裂滑动、落石、衬砌结构开裂、明显变形、渗水； 9.检修道盖板缺失、排水设施损坏、隧道机电设施损坏等病害； 10.标志牌、护栏、隔离栅防眩板、分隔柱、限高架、挡车架等交通安全设施损坏等。 11.甲方认为其他影响交通安全运行需及时维修工程纳入抢修工程范围。</p>	后，事后小修作业数量须经工程师现场计量确认。 3.抢修和小修作业须严格按照《小修保养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的内容、要求、检查评定标准进行控制。
道路小修	<p>(一)路面部分 1.桥头、涵顶跳车的处理； 2.沥青路面修补坑槽、沉陷、车辙、波浪与搓板、局部龟裂、啃边等病害修理； 3.水泥混凝土路面板块的局部修理； 4.砂石路面沉陷、波浪与搓板、车辙、坑槽、露骨等病害修理。 (二)路基部分 1.处理小范围塌陷，清除零星塌方，填补路基缺口，轻微沉陷翻浆的处理； 2.修理挡土墙、护坡、护坡道、泄水槽、排水设施、护栏等局部损坏； 3.处理路肩不整及路肩损坏，路肩局部加固等； 处理路缘石倾斜，修补缺损。(5m以上)</p>	4.废旧路面材料回收，废旧路面材料的循环利用率应满足省交通主管部门有关要求。路面材料循环利用是指回收的既有沥青混凝土材料和既有水泥混凝土材料再次应用于本项目、其他项目(含普通国省道和农村公路)或日常养护用料等。在养护作业中，路面改造施工图设计必须明确废旧路面材料利用量、回收量及利用方式，甲方和主管部门将对循环利用加以审查批复。 5.保养与小修工作内容相同且工程量较小的工作，优先采用保养方式完成。
桥梁、涵洞、人行天桥、连廊小修	<p>1.桥梁局部修理，更换栏杆、顶棚等，刷新立柱、栏杆； 2.修理泄水孔，更换伸缩缝和支座； 3.修补墩台，河床铺底和防护圬工的较小损坏； 4.涵洞等结构类设施进出口铺砌，结构轻微开裂(变形)、漏水加固修理； 5.疏通修理排水沟，疏导桥下河槽和淤积； 6.修理、更换安全防护设施； 7.消除桥涵淤塞物。 8.连廊及附属设施维修更换。</p>	
地下通道小修	<p>1.路面修补，栏杆维修、更换及刷新。 2.装饰涂料层修补，装饰材料维修。 3.结构混凝土修补，加固。 4.沉降缝维修，结构渗漏修补，人行道踏步修补。</p>	
人行道(含公交停靠站台)、渠化岛的小修	<p>1.板块沉降、拱起、碎裂维修(10m²以上)； 2.侧石、平石损坏维修； 3.板块空缺修补； 4.人行道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损坏修补。</p>	
交通安全管理设施等其它设施小修	<p>1.护栏、标志牌、隔离墩、隔离栅、防眩板、分隔柱的修理、油漆或部件添置更换、连接构件更换。 2.公路里程碑、百米桩粉刷、油漆、缺失补充埋设。 3.路名牌缺失补充埋设。 4.路面标线的施划。 5.声屏障修复。 6.电梯等机电设施的小修</p>	
电梯工程维保(如有)	<p>1.乙方在电梯运行时间内安排专员值班，根据甲方具体的时限要求按时开关电梯，保证电梯的正常运转。 2.负责定期对电梯扶手、梯级等进行保洁，对电梯内外“乱粘贴，乱涂写”进行及时清理。保洁频率每天不低于3次，并视具体情况(如节假日人流量大时)适当提高保洁频率。 3.负责电梯的日常保养 电梯的保养一般在乙方的正常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下午18:00)内进行，甲方若有特殊需要，乙方须在正常工作以外的时间无条件提供服务(电梯设备若发生故障需</p>	<p>1.此项目只适用于具有电梯工程的标段，详见各标段工程量清单。 2.电梯工程的工作内容是对其日常养护的统一规定，不再细分日常巡查、日常保养及小修。 3.根据《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交通领域电梯</p>

		<p>要应急处理时不受上述时间限制)。具体内容有:</p> <p>3.1 机房内电梯主机减速器、曳引电动机、曳引轮、导向轮、编码器、控制柜内的印板及各种电器元件、限速器、变压器、紧急停靠屏和制动器等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p> <p>3.2 井道内支架、导轨、层门装置及预报灯、缓冲器、井道内开关、随行电缆和限速器张紧装置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p> <p>3.3 电梯轿厢操纵箱及其内部印板、按钮及各种元件、整个轿门装置、轿厢和对重的导靴及油杯、平层感应装置、轿顶操纵箱及其内部的元件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p> <p>3.4 电梯曳引钢丝绳、补偿钢丝绳、补偿链、限速器钢丝绳的清洁和长度调整，并根据年度检测结果免费调换。</p> <p>3.5 自动扶梯主导轨、扶手带及其驱动装置、梯级主副轮、主驱动链、安全装置、减速器、电动机、自动加油装置和电磁制动器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p> <p>3.6 电梯平层精度的检查和调整。</p> <p>3.7 包括但不限于每月 2 次根据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和乙方的工艺要求对电梯设备进行保养；每年对曳引钢丝绳作一次探伤检测，每年对整机作一次安全运行和运行质量检测，每二年进行一次舒适感运行曲线的检测，并在检测结束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p> <p>4. 提供全天候应急处理服务，负责电梯日常运营的监控，并在接到甲方紧急报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p> <p>5. 代办设备年检申报手续，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实施年检，年检费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年检未能通过，复检费用亦由乙方负责。</p> <p>6. 在合同期间，免费更换或修理限制范围内的因正常原因而磨损的部件。符合替换条件的部件不包括主机、马达、发电机以及变频器驱动系统。符合修理或替换条件的部件为电路板和易损部件，除非有其它例外说明，易损件包括轴承、抱闸瓦、接触器、继电器、线圈、接头、显示器以及其他辅助机械部件。扶手带、梯级和梯级链不包含在修理和替换范畴。</p> <p>7. 负责电梯进行现场管理。</p> <p>8. 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年检、月检、日检等常规检查制度，经检查发现有异常情况时，必须及时处理，严禁带故障运行。检查应当做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案。</p> <p>9. 负责按期向监督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及时更换安全检验合格标志中的有关内容。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超过有效期的特种设备不得使用。</p> <p>10. 负责支付电梯使用的电费、保险费、年检费等一切相关费用。</p> <p>11. 负责与电梯正常运行有关的其它工作。</p>	<p>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深市监特字[2012]16号)的规定，如乙方无相关从业资格，乙方应将电梯的维保工作依法分包给电梯制造单位或其委托、授权的单位实施，并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p> <p>4. 小修作业数量须经工程师现场计量确认。</p>
	道路技术状况评定	<p>1. 严格按省公路管理部门、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及甲方规定的要求、内容、范围及标准实施。</p> <p>2. 乙方要制定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专项行动方案，配合甲方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测评迎检专项检查工作，并积极落实相关工作。</p>	
	四新应用	<p>在养护作业中，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与新工艺，使养护维修达到安全实用、质量可靠、经济合理、技术先进的要求。</p>	<p>乙方在每年的养护合同履约中，乙方需自行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或新工艺等方面的投资不少于养护合同总价(不含电费)的 2% 资金，用于养护项目“四新应用”的课题研究和养护作业，并通过甲方验收，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p>

二、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本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招标采用“招一管三”的模式（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截止日期最长不超过2025年12月31日），合同1年1签，第一年为本合同的服务期限，第一年服务期限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续签合同。甲方决定续签的，乙方无约定事由，不得拒绝续签合同。且每年签订的合同价原则上不超过市财政部门下达的当年预算金额。

3.养护合同履行期间内，当年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合同续签时，合同总价原则上不予以调整。但因主要材料（参与价差调整的材料仅为：钢材、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砂、石、碎石、汽柴油）的上一年度的市场价格波动超过±10%时（在±10%（含）范围内不予调整），则可调整续签合同的小修单价，调整后的小修合同单价报交通主管部门原则不予调整），则可调整续签合同的小修单价，调整后的小修合同单价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批准后实施。如市交通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规定或要求，按市交通主管部门新出台的规定或要求执行。

4.信息价格是指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定期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如编制当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信息，按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使用近一年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仍没有的，双方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5.履约考核督查管理：甲方或交通主管部门将在本合同履约过程中进行履约考核督查管理，甲方将乙方的履约情况作为是否续约重要考量因素，同时作为后续招标的重要因素。

6.甲方有权因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机构职能调整、客观形势变化、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终止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合同或者调整合同主体或者调整合同项目范围、合同计价标准或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三、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根据乙方投标填报的投标报价, 2024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柒佰贰拾捌万壹仟壹佰捌拾陆元零玖分(小写: ¥27281186.09元)。中标净下浮率为9.5%。最终价款以相关审计部门的审定价格为准。

本养护合同所有费用（不含电费等不可竞争费用）均分基本费用(95%)和绩效费用(5%)。绩效费用支付将与督查考核结果和绩效评价等级挂钩：考核结果为优秀，支付全部(5%); 考核结果为良好，支付 4%; 考核结果为合格，得 3%;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绩效费用(5%);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绩效费用(5%)。

格，则不支付绩效费用(5%)。具体督查考核和绩效评价指标详见相关制度。

1.2 分项构成及分项费用表：

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2025 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程 1 标合同费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	单位	招标控制价 格(元)	合同价格(元)	合同方式
1	日常巡查	年	640025	579222.62	每年总价包干。
2	日常保养	年	1440399	1303561.10	每年总价包干。
3	小修工程（含抢修费用）	年	20973236	18980778.58	1. 固定单价，按实核销。 2. 各细目审定的招标控制价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3. 小修工程各细目合同单价=公布的的小修工程项目单价×中标净下浮率。 4. 单项抢修工程费用不超过 10 万元，年度抢修工程总费用不超过小修工程合同价的 25%。每季度抢修工程累计支付不超过年度抢修工程总费用的 30%。 5. 本合同价为小修工程支付的最高限价，每年小修工程的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此最高限价。
4	交安设施维护	年	7091297	6417623.79	1、固定单价，按实核销； 2、各细目审定的标底单价详见交安设施维护工程量清单表。 3、交安设施维护分项合同总价为年度支付上限。
5	合计	年	30144957	27281186.09	

注：1. 合同金额包括养护施工机械费、机械折旧费、维修费，养护人工费、劳保费、养老保险，养护材料费、物价上涨费，养护单位管理费，维持交通等费用、交通量调查费，垃圾运送、清倒堆放费，养护作业安全费用等与养护作业相关的费用，以及国家、省、市规定的有关税费及相关保险费等。

2. 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综合单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利润、保险、措施费（含交通疏解费）、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且合同期内不予调整。

1.3 招标控制价计价依据：

5.乙方应承担本项目的电力电缆等设施的看管义务。如在养护期间，出现电力电缆等设施被盗被抢及相关损失，乙方应及时补充并修复，但每年的修复费用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从小修工程费中列支），超过 50 万元部分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将不另行计量支付。

如出现电力电缆等设施被盗被抢及相关损失，乙方应在一周内补充并修复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将修复工作另行委托，相关费用从日常巡查和保养合同价中扣除。

6. 关于税金和保险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的规定交纳税金，并自行投保本项目范围所涉及的一切保险，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另行计量支付。所涉及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公众责任险(与甲方联名投保)、财产一切险(与甲方联名投保)雇主责任险、机械损坏险、乙方装备保险、乙方雇员人身意外伤害险、车辆强制险。乙方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有关保险合同文件必须在第一次计量支付前报甲方备案。如果由于乙方未投保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安全事故和社会责任的赔付(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赔付)均应由乙方负责，乙方并应向甲方承担未履行投保义务的违约责任。

7.一切与施工有关的前置行政审批手续均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费用视为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乙方可承担本招标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因管线施工路面破损等单项工程费用在 200 万以内的占道修复工程，相关费用单独结算，由财政管理部分和路政部门相关规定另行约定，不包含在本合同价中。如路政管理部门未制定相应的项目综合单价标准，则可参照本合同约定的小修工程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计量支付。

9.本合同范围内维修或更新换代等回收的交通设施处理，如回收后经甲方确认可重复利用的，可重新使用，如回收后经甲方确认不能重复利用的，则集中堆放在乙方养护基地，由甲方估算残值后委托乙方统一处理，相关费用将从应支付的养护费用中抵扣。

10.若其余养护标段当年合同被甲方解除，甲方指定乙方承接其当年剩余养护工作时，乙方应主动担当。

十六、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甲方执七份，乙方执五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根据具体情况和有关规定，可另行协商，议定附则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之补充条款，共同遵守。

(以下为签字页, 无正文)

甲方(公章):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地 址: 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仁和楼 2 栋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乙方(公章): 深圳市中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 110 号嘉安达大厦 1808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6513555

传 真: 0755-26513444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118

邮 政 编 码: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7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2025 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程 1 标

建设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验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质量监督站、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2025 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程 1 标				
建设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孙港	开工许可证号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地点	深汕合作区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缘缘	合同造价	27281186.09 元
技术咨询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陈缘缘	开工日期	2024/1/1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沈华华	完工日期	2024/12/31
图纸审查机构		技术负责人	朱育道	验收日期	2024/12/31
质量监督机构					
<p>工程概况：采购工作内容为道路、边坡挡墙、桥涵、沿线设施的日常巡查、日常保养、日常保洁、小修（含工程总投资 在 2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 万元）的维修和抢险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和公交停靠站设施养护等工作。不包括绿化、路灯、及路（桥）面和人行道保洁；</p> <p>日常巡查，合同金额 579222.62 元；日常保养，合同金额 1303561.1 元；小修工程，合同金额 18980778.58 元；交通设施安全维护，合同金额 6417623.79 元</p> <p>管养范围：道路 26 条，里程 108.67 km，面积：55.83 万 m²；桥梁：32 座，长度：1137 Km，面积：1.9 万 m²；边坡挡墙：50 座，长度：8.01 Km，面积：10.3 万 m²</p>					
工 程 建 设	道路小修工程	完成道路小修 28 单，共计里程 26.09km 维修面积 59540.83 m ²			
	交安完善工程	完成交安完善 3 单，共计里程 34.92km 维修面积 10809.23 m ²			
	日常保养	完成日常保养 9764 单，完成抢修 472 单			
	日常巡查	全年出动 6734 车次，1348 人次；累计巡查里程 51424.00 km，发现病害 7716 处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信号和监控 工程	
电力及照明工程	
绿化景观工程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方面的评价：

1、施工单位（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在进行道路小修工程、交安设施完善工程的过程中，按要求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相关质量保证制度，能够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化施工，并完善各项资料、流程；发现问题时能及时整改，同时积极配合各方工作，能及时完成领导交付的各项任务。

2、技术咨询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坚持“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工作原则，深入现场、服务现场，以公平公正、无私廉明的工作态度，严把质量关，严格监理程序，给予工程施工大力支持和帮助，以另一种姿态更加全面，多角度地促进、完善了我们的工作。

3、设计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施工单位根据拟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所提出的相关建议进行科学设计，给出合理的设计方案、图纸。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技术咨询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已完成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已检查，符合规范要求
	3.勘察、设计、施工、技术咨询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已完成，符合规范要求
	4.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已完成，符合规范要求
	5.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已完成，符合规范要求
	6.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已完成
	7.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
	8.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已签署
	9.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技术咨询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合格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技术咨询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小修工程			
交安完善工程			
日常保养			
日常巡查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电力及照明工程			
绿化景观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技术咨询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刘彦书
副组长	孙港
组员	陈缘缘、岑建勇、张学庭、高华亮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小修工程		
交安完善工程		
日常保养		
日常巡查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电力及照明工程		
绿化景观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二) 验收程序实施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技术咨询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技术咨询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刘彦书
副组长	蒋雨融
组员	陈缘缘、张学庭、高华亮、郑则炯、陈庆、  杨鹏、黄鹏龙、杨澄斯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小修工程		
交安完善工程		
日常保养		
日常巡查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电力及照明工程		
绿化景观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技术咨询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技术咨询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3-2025 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程 1 标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孙港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	/	勘察负责人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陈缘缘	设计负责人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沈华华	项目经理	
				
技术咨询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陈缘缘	总监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3、洪浪南路路面维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32023043001001

标段名称: 洪浪南路路面维修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606.956814万元

中标工期: 60天

项目经理(总监): 赵根朋

本工程于 2023-10-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1-22



验证码: 176564112758731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_jsgc

合同编号: HLNLWX-2023-0003

洪浪南路路面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洪浪南路路面维修工程

项目地点: 宝安区新安街道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1月27日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制

洪浪南路路面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杨晖

项目联系人：谭斐

联系方式：0755-29643600

通讯地址：宝安区宝民一路公路管理中心 24 楼 01 房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益生

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证书编号：D244015328

项目联系人：赖龙驰

联系方式：13417382440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 110 号嘉安达大厦 1808

电 话：0755-26513555 传真：0755-26513444

电子信箱：jldgshlh@126.com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洪浪南路路面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安街道

工程类别(资金来源): 2023年部门预算

投资性质: 市财政资金

工程投资额: 850万元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 洪浪南路起点新安二路，终点大宝路，长度约862m，道路等级为次干路，双向两车道，设计时速20km/h。现状为砼路面结构，是连接广深珠高速宝安段出入口主要路段通道之一，道路周边主要为宝安高级中学校区。

工程内容为道路工程及交通设施工程，主要包括：原混凝土主道局部破损修复及全路段沥青结构层罩面、局部慢行系统拆除重建及完善交通设施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设计及招投标报价书。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年月日，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完工日期: 2023年月日；合同完工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四、质量标准

1. 本工程执行标准详见专用条款。
2. 本工程质量依据《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 51286-2018)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要求达到合格及以上。
3. 以上规范或标准若有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若出现新颁布的规范和标准，以最新的为准。
4. 乙方应根据具体项目的属性，分别按照市政道路法律体系的规定或公路法律体系的规定，履行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合同约定与法律法规规章的禁止性或强制性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五、合同价款

1. 币种：人民币。
2. 合同价款（大写）：陆佰零陆万玖仟伍佰陆拾捌元壹角肆分（小写）：6069568.14 元。其中：1. 安全文明措施费（146123.23 元）为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得调整（即使有变更亦不作调整）；2. 暂列金为 347378.22 元，具体内容以现场签证或工程变更发生的内容进行计价，最终以结算审核为准，但不得超出暂定金额。

3. 项目单价：

本工程采用综合报价固定单价合同，详见乙方投标报价书（附件 5）。

4. 结算价：

结算工程量以施工、监理、业主单位等三方核实确认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最终以政府审计部门或有权造价部门审定价为准，且不得超过中标金额的 10%。且不得超过深圳市财政局下达的计划金额，超出部分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发包方不另行计量支付。

承包人应详细阅读理解本工程设计文件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图纸资料，认真细致领会招标文件要旨，并充分、详细考察工地现场。充分了解项目所在位置、设施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合同

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批准。

承包人应充分的考虑各种风险，应严格按照有关的规范规定履行本合同，并自行承担履行本合同的全部风险。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3. 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施工图纸；
9. 工程量清单及造价文件；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1.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乙方明确在签订本协议前已经全部知悉本协议提到的《深圳市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规程（试行）》《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模式》《深圳市财政局有关财政资金拨付办法》《深圳市交通抢险工程管理办法》《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深圳市补充规范等有权部门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甲方已经印发的有关文件、标准、制度的内容，乙方同意将上述

文件制度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并承诺严格遵照以上文件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如有违反，则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经知悉并同意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有权部门已经印发的文件以及甲方或市交通运输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设施局、辖区交通局等）已经印发的有关文件、文书规定的或与乙方合同约定的罚金、罚款、不良记录、信用惩戒等措施均为本协议的乙方违约责任构成部分。

3. 本协议所提到的涉及甲方乙方权利义务的文件、文书等，除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范性文件和标准文件、规范文件等已经依法公开的文件外，均应当作为本合同附件附后，或由甲方交付乙方，并经乙方签收。

4. 甲方解除协议（或协议项下具体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的，乙方应及时、全面的履行解除协议相配套的义务及附随义务，尽最大努力保障甲方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由乙方负责赔偿。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6月27日，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2. 承包人出现违约行为的，发包人除有权按约定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同时要求限期整改，承包人未按要求限期整改达标的，除合同另有明确的约定外，发包人有权按原标准的两倍另行收取违约金，发包人并不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3. 本协议有关乙方违约责任的约定，相关条款的内容存在差异的，均属有效，甲方有权自行选择适用条款。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具体合同就违约行为约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浮动违约金的，每次乙方应支付的具体金额应由甲方根据违约情形单方确定（甲方有权径行要求按最高额支付），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按规定应送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审查备案的，应及时履行报备手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备案作为生效要件的，合同在按要求备案后生效；有关法律、法规未对生效要件作特殊规定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5.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执五份。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成立和生效按前款规定执行。

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宝安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勇
或授权代理人：张勇

乙方：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
或授权代理人：王军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
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118

日期：2023年11月27日

科室负责人：陈晓东

合同经办人：许海

日期：2023年11月27日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洪浪南路路面维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17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洪浪南路路面维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谭斐	开工许可证号	/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安街道
设计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鹏	合同造价	606.956814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吴胜腾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9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赵根朋	完工日期	2024年2月29日
		技术负责人	苏钦波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17日
图纸审查机构	/	质量监督机构	/		

一、工程概况

洪浪南路起点新安二路，终点大宝路，长度约862m，道路等级为次干路，双向两车道，设计时速20km/h。现状为砼路面结构，是连接广深珠高速宝安段出入口主要路段通道之一，道路周边主要为宝安高级中学校区。

工程内容为道路工程及交通设施工程，主要包括：全路段沥青结构层罩面、局部慢行系统拆除重建及完善交通设施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设计及招投标报价书。

二、主要工程数量

洪浪南路路面维修工程现机动车道铺设沥青路面10722.62m²，拆除人行道2776.98m²，承载压印艺术地面人行道3169.56m²，安装立缘石1102m²，安装平缘石1035m²，安装装饰井盖105个，更换机动车道井盖140套，施画标线802.2m²，安装警示柱67根，安装花岗岩车止石87个，安装护栏1022.2米。

工 程	道路工程	混合料沥青路面、承载压印艺术地面人行道、平道牙及立道牙安装等。
	桥梁工程	/
	隧道工程	/
	通道桥涵	/

建设内容	给水排水工程	/
	交通设施工程	450 干湿高亮反光抗滑型标线、警示柱、花岗岩车止石、护栏等。
	交通信号和监控	/
	电力及照明工程	/
	绿化景观工程	/
	其他附属设施	现状雨水箅更换及抬高、现状雨污水井盖更换及抬高、人行道井盖更换装饰井盖等。
对工程设计、监理、施工方面的评价：		
<p>(1)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p> <p>基本能够履行设计委托合同中的义务，基本可以体现建设意图。但设计前期勘察工作粗糙，现在存在较多实际问题及病害原因未能调查、考虑维修方案不到位，导致需要在施工阶段消化处理。设计单位应认真吸取教训，请在后继的工作认真分析现场实际情况出具方案。后期在施工过程中能较好地跟踪服务，及时配合业主单位完成变更范围实际调查及提供变更成果。</p>		
<p>(2)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p> <p>监理单位基本能够履行投标承诺及监理合同的义务责任，能及时有效完成建设单位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p>		
<p>(3)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p> <p>施工单位现场组织管理体系基本健全，施工现场管理能力有待提高，安全文明管理及现场保障措施力度不足。赶工措施基本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竣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基本要求。</p>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等参建单位具体项目负责人员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谭斐
组员	吴胜腾、赵根朋、周鹏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谭斐	吴胜腾、赵根朋、周鹏
桥梁工程	/	/
隧道工程	/	/
通道桥涵	/	/
给水排水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谭斐	吴胜腾、赵根朋、周鹏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电力及照明工程	/	/
绿化景观工程	/	/
其他附属设施	谭斐	吴胜腾、赵根朋、周鹏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设计文件已经专家评审、修订，后期工程现场洽商内容办理洽商及签证手续。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经验收组审阅竣工资料，分部、分项工程各项管理、技术资料编制齐全，符合管理要求。
	3. 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1) 设计单位已出具设计质量评估报告； (2) 施工单位已出具竣工报告； (3) 监理单位已出具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件及检查情况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齐全。 主要原材料及现场检测具体情况有：1.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报告 2.混凝土用砂检验报告 3.混凝土用石检验报告 4.改性乳化沥青送检一组；5.路基路面构造深度实验检测报告；6.路面厚度检测报告；7.平整度测试报告（3m 直尺法）。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合格
	6. 道路接管建议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建设单位要求辖区养护中标单位负责现状管养，项目执行报告已编报。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施工单位已整改完成初步验收中发现的缺陷问题，并经监理人员复查合格。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订，质量保修时限为壹年。
	9. 对道路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未要求养护工程大中修项目对服务单位进行量化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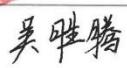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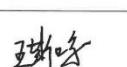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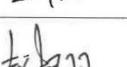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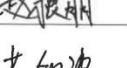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隧道工程	/	/	/
通道桥涵	/	/	/
给水排水工程	/	/	/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
电力及照明工程	/	/	/
绿化景观工程	/	/	/
其他附属设施	合格	合格	合格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通过查验现场竣工内容及竣工资料，同意工程质量评定为 合格工程 。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2024 年 5 月 17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注册号 44012837 有效期 2024.09.10 项目总监（签字）：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盖章）： 2024 年 5 月 18 日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洪浪南路路面维修工程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2024年5月17日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谭斐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周鹏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吴胜腾	项目总监	
		王斯鸣	现场监理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赵根朋	项目经理	
		苏钦波	技术负责人	
接管单位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4、容桂顺丝片区市政配套工程（顺丝南路）施工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23]GC2023(SD)WZ0017

工程名称	容桂顺丝片区市政配套工程（顺丝南路）施工		
招标(建设)单位	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本项目道路路线西起现状北关路，东至容桂纵十一路，路线全长0.376k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为12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20km/h。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单位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兴勉	证书号	二级注册建造师：粤244201520150461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粤建安B(2016)000266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仪器、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资料移交（归档）、包垃圾（含建筑垃圾等）清运、包完工清场、包环境保护、包水电费用、包运输、包装卸、包安装、包调试和联合调试、包检验、包检测（属于发包人负责部分的检测除外），综合单价包干		
中标内容：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和绿化工程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相关资料为准。		
中标价	6782249.08元		
质量目标及承诺	执行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工期目标及承诺	18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本工程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其它说明：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招标（建设）单位 (盖章)		

2023年4月3日

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 2023 第 092 号

(GF—2017—0201)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容桂顺丝片区市政配套工程（顺丝南路）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容桂顺丝片区市政配套工程（顺丝南路）施工
2. 工程地点：顺德区容桂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顺财复[2021]1336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建筑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和绿化工程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相关资料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容桂顺丝片区市政配套工程（顺丝南路）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道路路线西起现状北关路，东至容桂纵十一路，路线全长 0.376k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12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20km/h。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建筑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和绿化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5 月 1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本工程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施工工期从开工令发出之日起开始计算至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为止。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执行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验收标准的，承包人须承担责任并采取补救或者返工措施，直到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止。

四、安全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无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捌万贰仟贰佰肆拾玖元零捌分（¥ 6782249.08 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柒仟肆佰陆拾元叁角柒分(¥717460.37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包干, 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仪器、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资料移交(归档)、包垃圾(含建筑垃圾等)清运、包完工清场、包环境保护、包水电费用、包运输、包装卸、包安装、包调试和联合调试、包检验、包检测(属于发包人负责部分的检测除外)。

六、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李兴勉。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预算书(招标控制价);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4月28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顺德区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附件

附件 1：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等级划分及相关处罚约定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履约担保

附件 4：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附件 5：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设立、存储、使用协议书

附件 6：廉政合同

附件 7：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件 8：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协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广东顺控交通投资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经办人: _____

校对人: _____

承包人: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504591606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 110 号嘉安达大厦 1808

邮政编码: 518109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6513555

传真: 0755-26513444

电子信箱: jldgshlh@126.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118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容桂顺丝片区市政配套工程（顺丝南路）

建设单位（公章）：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2月3日

发出日期：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容桂顺丝片区市政配套工程（顺丝南路）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0.376Km		工程造价（万元）	678.225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12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6202306300102		竣工日期	2024年2月2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交通运输局		监督登记号	12023062629001
建设单位	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珠海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成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440606202306300102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无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442015201504611(00) 有效期限：2024.06.30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履约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何丰 13450763675

工程名称		容桂顺丝片区市政配套工程（顺丝南路）施工	项目编号	顺财复[2021]1336号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联系人及电话	李兴勉，13232501044		
中标金额		678.224908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2023年4月28日至2024年2月2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具体情况说明		本项目主要包括：本工程为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和绿化工程等。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根据施工单位在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服务情况，本工程施工单位履约情况综合评价等级为： <u>优</u> 。（填写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之一）  日期：2024年4月16日				

说明：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5、2021年园山街道“智晶幼儿园”等6所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120211013001002001

标段名称: 2021年园山街道“智晶幼儿园”等6所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24.331143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赵根朋

本工程于 2022-09-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0-2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0-31



赵永明

查验码: 477242032610350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sy

LGJTJ-2022-0102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2021 年园山街道“智晶幼儿园”等 6 所学校
周边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2021 年园山街道“智晶幼儿园”等 6 所学校

周边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

**2021 年园山街道“智晶幼儿园”等 6 所学校
周边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李永明

项目联系人： 邓中华

联系方式： 28922083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路龙岗交通运输局 2 号楼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赖龙驰

资质等级： 贰级

证书编号： D244015328

项目联系人： 赵根朋

联系方式： 13510287340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 110 号

嘉安达大厦 1808

电 话： 0755-26513555 传真： 0755-2651355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1年园山街道“智晶幼儿园”等6所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园山街道
工程类别(资金来源): 市财政部门预算
工程投资额: 本工程总投资为:406.52万元
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为: 374.817818万元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园山街道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及友好水平，开展本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对智晶幼儿园、爱享第六幼儿园、大康幼儿园、安康幼儿园、安良第二幼儿园、阳光幼儿园等6所学校周边道路慢行系统、交通管理设施进行整治。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1. 本工程执行标准详见专用条款。
2. 本工程质量依据《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1-2008)

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要求达到合格及以上。

3. 以上规范或标准若有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若出现新颁布的规范和标准，以最新的为准。

4. 乙方应根据具体项目的属性，分别按照市政道路法律体系的规定或公路法律体系的规定，履行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合同约定与法律法规规章的禁止性或强制性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五、合同价款

施工合同价款：

1. 币种：人民币。

2. 合同暂定价款(大写)：叁佰贰拾肆万叁仟叁佰壹拾壹元肆角叁分。（小写）：324.331143万元。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4. 合同结算价：

合同结算价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量，并以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造价管理部门或第三方结算审核部门审定为准，且不超过主管部门批复的预算金额。

本工程属政府投资，工程款的支付必须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等深圳市有关财政资金拨付的相关规定办理。发包人只保证按合同中约定的时间办理款项支付的审批手续，因政府其他部门审批导致工程付款延迟的，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承包人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承包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建设资金不能落实导致本工程无法按期开工的情况不属于发包人的违约，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索赔相关费用，但其工期可相应顺延。

承包人应详细阅读理解本工程设计文件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图纸资料，认真细致领会招标文件要旨，并充分、详细考察工地现场。充分了解项目所在位置、设施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

响合同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批准。

承包人应充分的考虑各种风险，应严格按照有关的规范规定履行本合同，并自行承担履行本合同的全部风险。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3. 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工程量清单及造价文件；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1.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邮件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以上文件内容有冲突的，以上列顺序在先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乙方明确在签订本协议前已经全部知悉本协议提到的《深圳市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规程（试行）》《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模式》

《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深圳市交通抢险工程管理办法》《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深圳市补充规范等有权部门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甲方已经印发的有关文件、标准、制度的内容，乙方同意将上述文件制度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并承诺严格遵照以上文件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如有违反，则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经知悉并同意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有权部门已经印发的文件以及甲方或市交通运输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设施处、各区管理局等局属单位）已经印发的有关文件、文书规定的或与乙方合同约定的罚金、罚款、不良记录、信用惩戒等措施均为本协议的乙方违约责任构成部分。

3. 本协议所提到的涉及甲方乙方权利义务的文件、文书等，除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范性文件和标准文件、规范文件等已经依法公开的文件外，均应当作为本合同附件附后，或由甲方交付乙方，并经乙方签收。

4. 甲方解除协议（或协议项下具体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的，乙方应及时、全面的履行解除协议相配套的义务及附随义务，尽最大努力保障甲方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由乙方负责赔偿。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1月18日，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2. 承包人出现违约行为的，发包人除有权按约定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同时要求限期整改，承包人未按要求限期整改达标的，除合同另有明确的约定外，发包人有权按原标准的两倍另行收取违约金，发包人并不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3. 本协议有关乙方违约责任的约定，相关条款的内容存在差异的，

均属有效，甲方有权自行选择适用条款。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具体合同就违约行为约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浮动违约金的，每次乙方应支付的具体金额应由甲方根据违约情形单方确定（甲方有权径行要求按最高额支付），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4. 本合同自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五份，备案两份。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生效按前款规定执行。

（以下为签字页）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龙岗管理局(盖章)

乙方: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李永明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赖龙驰

审核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经办人: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118

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附件 7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2021 年园山街道“智晶幼儿园”等

6 所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验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16 日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质量监督站、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此页无正文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2021 年园山街道“智晶幼儿园”等 6 所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邓中华	开工许可证	/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段荣丰	合同造价	324.331143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张利明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赵根朋	完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20 日			
		技术负责人	苏钦波	验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16 日			
图纸审查机构	/	质量监督机构	/					
工程概况：								
<p>2021 年园山街道“智晶幼儿园”等 6 所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程，主要是进一步提升园山街道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方便市民安全出行。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对智晶幼儿园、爱馨第六幼儿园、大康幼儿园、安康幼儿园、安良第二幼儿园、阳光幼儿园等 6 所学校周边道路慢行系统、交通管理设施进行综合整治。</p> <p>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人行道、完善学校路段标志、减速标线、完善过街设施、增设路侧护栏及机非隔离护栏等。</p>								
工 程 建 设 内 容	道路工程	新建人行道、混凝土路面及新建道牙等						
	边坡工程	/						
	隧道工程	/						
	通道桥涵	/						
	给水排水工程	新建及提升雨水口等						
	交通设施工程	新建路侧、机非隔离护栏、施划标线、增设隔离柱及车止石等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电力及照明工	/
绿化景观工程	/
其他附属设施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1、对设计单位的总体评价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较好地履行设计委托合同中的义务,未发现存在超标准、超规模等不规范情况。设计文件比较完整,方案选择合理,符合现场施工需要,基本体现了本工程建设的意图。在施工过程中能较好地跟踪、服务,及时完善设计方案,配合工程施工。

2、对施工单位的总体评价

施工单位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组织基本健全,项目人员基本稳定,施工能力和施工措施基本满足施工合同的要求,能积极配合各建设主管部门,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各方面都控制较好。安全管理力度较大,措施较得力,工程质量能够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造价在投资控制价内。

3、对监理单位的总体评价

监理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在项目监理过程中能履行合同约定,按规定要求持证上岗,专业监理工程师能按合同到位。监理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工作责任较明确。能严把质量和安全关,督促施工进度,做好工地巡查、旁站等工作。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刘杰
副组长	唐翠萍 史冬楠
组员	邓中华 蓝刘林 张利明 段荣丰 田广源 赵根朋 刘剑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邓中华	蓝刘林 张利明 段荣丰 田广源 赵根朋 刘剑丰
边坡工程		/
隧道工程		/
通道桥涵		/
给水排水工程	邓中华	蓝刘林 张利明 段荣丰 田广源 赵根朋 刘剑丰
交通设施工程	张利明	邓中华 蓝刘林 段荣丰 田广源 赵根朋 刘剑丰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电力及照明工程		/
绿化景观工程		/
其他附属设施		/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全部内容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资料齐全完整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已出具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监理质量评估报告、竣工报告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资料齐全完整。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设计图纸施工，按规范要求检测，符合设计要求
	6. 检查消防、水保环评、档案、防雷、节排水、海绵城市、通信、特种设备安装、无障碍设施及其他需与建设项目同时交付使用的相关配套设施等专项验收或备案或者检验情况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完成的事项完成情况： 符合要求
	7.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符合要求

	8.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
	9.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
	10.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边坡工程	/	/	/
隧道工程	/	/	/
通道桥涵	/	/	/
给水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
电力及照明工程	/	/	/
绿化景观工程	/	/	/
其他附属设施	/	/	/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2021年园山街道“智晶幼儿园”等6所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程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均满足设计及有关施工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完整，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满足要求，参会单位一致同意通过验收，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建设 单 位 审 查 情 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8月16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生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3年8月16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2023年8月16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赵根朋 市政 施工企业（盖章）：  2023年8月16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张利明 监理单位（盖章）：  2023年8月16日

2、项目经理业绩

附件 2：项目经理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1、工程名称：洪浪南路路面维修工程，合同价：606.95681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
2024.5.18； | 2、工程名称：2021 年园山街道“智晶幼儿园”等 6 所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程，合
同价：324.33114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8.16； |
|---|---|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2 项。（所提供的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 3、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项目经理已完工施工业绩（市政道路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2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目录

1、洪浪南路路面维修工程

2、2021 年园山街道“智晶幼儿园”等 6 所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1、洪浪南路路面维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32023043001001

标段名称: 洪浪南路路面维修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606.956814万元

中标工期: 60天

项目经理(总监): 赵根朋

本工程于 2023-10-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1-22



验证码: 176564112758731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HLNLWX-2023-0003

洪浪南路路面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洪浪南路路面维修工程

项目地点: 宝安区新安街道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1月27日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制

洪浪南路路面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杨晖

项目联系人：谭斐

联系方式：0755-29643600

通讯地址：宝安区宝民一路公路管理中心 24 楼 01 房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益生

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证书编号：D244015328

项目联系人：赖龙驰

联系方式：13417382440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 110 号嘉安达大厦 1808

电 话：0755-26513555 传真：0755-26513444

电子信箱：jldgshlh@126.com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洪浪南路路面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安街道

工程类别(资金来源): 2023年部门预算

投资性质: 市财政资金

工程投资额: 850万元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 洪浪南路起点新安二路，终点大宝路，长度约862m，道路等级为次干路，双向两车道，设计时速20km/h。现状为砼路面结构，是连接广深珠高速宝安段出入口主要路段通道之一，道路周边主要为宝安高级中学校区。

工程内容为道路工程及交通设施工程，主要包括：原混凝土主道局部破损修复及全路段沥青结构层罩面、局部慢行系统拆除重建及完善交通设施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设计及招投标报价书。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年月日，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完工日期: 2023年月日；合同完工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四、质量标准

1. 本工程执行标准详见专用条款。
2. 本工程质量依据《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 51286-2018)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要求达到合格及以上。
3. 以上规范或标准若有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若出现新颁布的规范和标准，以最新的为准。
4. 乙方应根据具体项目的属性，分别按照市政道路法律体系的规定或公路法律体系的规定，履行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合同约定与法律法规规章的禁止性或强制性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五、合同价款

1. 币种：人民币。
2. 合同价款（大写）：陆佰零陆万玖仟伍佰陆拾捌元壹角肆分（小写）：6069568.14 元。其中：1. 安全文明措施费（146123.23 元）为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得调整（即使有变更亦不作调整）；2. 暂列金为 347378.22 元，具体内容以现场签证或工程变更发生的内容进行计价，最终以结算审核为准，但不得超出暂定金额。

3. 项目单价：

本工程采用综合报价固定单价合同，详见乙方投标报价书（附件 5）。

4. 结算价：

结算工程量以施工、监理、业主单位等三方核实确认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最终以政府审计部门或有权造价部门审定价为准，且不得超过中标金额的 10%。且不得超过深圳市财政局下达的计划金额，超出部分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发包方不另行计量支付。

承包人应详细阅读理解本工程设计文件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图纸资料，认真细致领会招标文件要旨，并充分、详细考察工地现场。充分了解项目所在位置、设施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合同

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批准。

承包人应充分的考虑各种风险，应严格按照有关的规范规定履行本合同，并自行承担履行本合同的全部风险。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3. 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施工图纸；
9. 工程量清单及造价文件；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1.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乙方明确在签订本协议前已经全部知悉本协议提到的《深圳市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规程（试行）》《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模式》《深圳市财政局有关财政资金拨付办法》《深圳市交通抢险工程管理办法》《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深圳市补充规范等有权部门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甲方已经印发的有关文件、标准、制度的内容，乙方同意将上述

文件制度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并承诺严格遵照以上文件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如有违反，则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经知悉并同意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有权部门已经印发的文件以及甲方或市交通运输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设施局、辖区交通局等）已经印发的有关文件、文书规定的或与乙方合同约定的罚金、罚款、不良记录、信用惩戒等措施均为本协议的乙方违约责任构成部分。

3. 本协议所提到的涉及甲方乙方权利义务的文件、文书等，除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范性文件和标准文件、规范文件等已经依法公开的文件外，均应当作为本合同附件附后，或由甲方交付乙方，并经乙方签收。

4. 甲方解除协议（或协议项下具体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的，乙方应及时、全面的履行解除协议相配套的义务及附随义务，尽最大努力保障甲方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由乙方负责赔偿。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6月27日，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2. 承包人出现违约行为的，发包人除有权按约定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同时要求限期整改，承包人未按要求限期整改达标的，除合同另有明确的约定外，发包人有权按原标准的两倍另行收取违约金，发包人并不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3. 本协议有关乙方违约责任的约定，相关条款的内容存在差异的，均属有效，甲方有权自行选择适用条款。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具体合同就违约行为约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浮动违约金的，每次乙方应支付的具体金额应由甲方根据违约情形单方确定（甲方有权径行要求按最高额支付），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按规定应送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审查备案的，应及时履行报备手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备案作为生效要件的，合同在按要求备案后生效；有关法律、法规未对生效要件作特殊规定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5.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执五份。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成立和生效按前款规定执行。

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宝安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勇
或授权代理人：张勇

乙方：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
或授权代理人：王军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
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118

日期：2023年11月27日

科室负责人：陈晓东

合同经办人：许海

日期：2023年11月27日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洪浪南路路面维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17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洪浪南路路面维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谭斐	开工许可证号	/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安街道
设计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鹏	合同造价	606.956814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吴胜腾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9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赵根朋	完工日期	2024年2月29日
		技术负责人	苏钦波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17日
图纸审查机构	/	质量监督机构	/		

一、工程概况

洪浪南路起点新安二路，终点大宝路，长度约862m，道路等级为次干路，双向两车道，设计时速20km/h。现状为砼路面结构，是连接广深珠高速宝安段出入口主要路段通道之一，道路周边主要为宝安高级中学校区。

工程内容为道路工程及交通设施工程，主要包括：全路段沥青结构层罩面、局部慢行系统拆除重建及完善交通设施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设计及招投标报价书。

二、主要工程数量

洪浪南路路面维修工程现机动车道铺设沥青路面10722.62m²，拆除人行道2776.98m²，承载压印艺术地面人行道3169.56m²，安装立缘石1102m²，安装平缘石1035m²，安装装饰井盖105个，更换机动车道井盖140套，施画标线802.2m²，安装警示柱67根，安装花岗岩车止石87个，安装护栏1022.2米。

工 程	道路工程	混合料沥青路面、承载压印艺术地面人行道、平道牙及立道牙安装等。
	桥梁工程	/
	隧道工程	/
	通道桥涵	/

建设内容	给水排水工程	/
	交通设施工程	450 干湿高亮反光抗滑型标线、警示柱、花岗岩车止石、护栏等。
	交通信号和监控	/
	电力及照明工程	/
	绿化景观工程	/
	其他附属设施	现状雨水箅更换及抬高、现状雨污水井盖更换及抬高、人行道井盖更换装饰井盖等。
对工程设计、监理、施工方面的评价：		
<p>(1)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p> <p>基本能够履行设计委托合同中的义务，基本可以体现建设意图。但设计前期勘察工作粗糙，现在存在较多实际问题及病害原因未能调查、考虑维修方案不到位，导致需要在施工阶段消化处理。设计单位应认真吸取教训，请在后继的工作认真分析现场实际情况出具方案。后期在施工过程中能较好地跟踪服务，及时配合业主单位完成变更范围实际调查及提供变更成果。</p>		
<p>(2)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p> <p>监理单位基本能够履行投标承诺及监理合同的义务责任，能及时有效完成建设单位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p>		
<p>(3)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p> <p>施工单位现场组织管理体系基本健全，施工现场管理能力有待提高，安全文明管理及现场保障措施力度不足。赶工措施基本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竣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基本要求。</p>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等参建单位具体项目负责人员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谭斐
组员	吴胜腾、赵根朋、周鹏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谭斐	吴胜腾、赵根朋、周鹏
桥梁工程	/	/
隧道工程	/	/
通道桥涵	/	/
给水排水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谭斐	吴胜腾、赵根朋、周鹏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电力及照明工程	/	/
绿化景观工程	/	/
其他附属设施	谭斐	吴胜腾、赵根朋、周鹏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设计文件已经专家评审、修订，后期工程现场洽商内容办理洽商及签证手续。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经验收组审阅竣工资料，分部、分项工程各项管理、技术资料编制齐全，符合管理要求。
	3. 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1) 设计单位已出具设计质量评估报告； (2) 施工单位已出具竣工报告； (3) 监理单位已出具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齐全。 主要原材料及现场检测具体情况有：1.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报告 2.混凝土用砂检验报告 3.混凝土用石检验报告 4.改性乳化沥青送检一组；5.路基路面构造深度实验检测报告；6.路面厚度检测报告；7.平整度测试报告（3m 直尺法）。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合格
	6. 道路接管建议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建设单位要求辖区养护中标单位负责现状管养，项目执行报告已编报。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施工单位已整改完成初步验收中发现的缺陷问题，并经监理人员复查合格。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订，质量保修时限为壹年。
	9. 对道路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未要求养护工程大中修项目对服务单位进行量化评价。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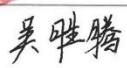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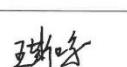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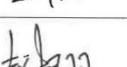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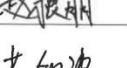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隧道工程	/	/	/
通道桥涵	/	/	/
给水排水工程	/	/	/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
电力及照明工程	/	/	/
绿化景观工程	/	/	/
其他附属设施	合格	合格	合格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通过查验现场竣工内容及竣工资料，同意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5月18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2024年5月18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2024年5月18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24年5月18日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洪浪南路路面维修工程	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2024年5月17日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谭斐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周鹏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吴胜腾	项目总监	
		王斯鸣	现场监理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赵根朋	项目经理	
		苏钦波	技术负责人	
接管单位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2、2021年园山街道“智晶幼儿园”等6所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120211013001002001

标段名称: 2021年园山街道“智晶幼儿园”等6所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24.331143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赵根朋

本工程于 2022-09-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0-26 完成招标流程。

投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0-31



赵永明

查验码: 477242032610350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sjy

LGJTJ-2022-0102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2021 年园山街道“智晶幼儿园”等 6 所学校
周边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2021 年园山街道“智晶幼儿园”等 6 所学校

周边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

**2021 年园山街道“智晶幼儿园”等 6 所学校
周边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李永明

项目联系人： 邓中华

联系方式： 28922083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路龙岗交通运输局 2 号楼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赖龙驰

资质等级： 贰级

证书编号： D244015328

项目联系人： 赵根朋

联系方式： 13510287340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 110 号

嘉安达大厦 1808

电 话： 0755-26513555 传真： 0755-2651355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1年园山街道“智晶幼儿园”等6所学校

周边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园山街道

工程类别(资金来源): 市财政部门预算

工程投资额: 本工程总投资为:406.52万元

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为: 374.817818万元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园山街道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及友好水平，开展本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对智晶幼儿园、爱享第六幼儿园、大康幼儿园、安康幼儿园、安良第二幼儿园、阳光幼儿园等6所学校周边道路慢行系统、交通管理设施进行整治。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1. 本工程执行标准详见专用条款。

2. 本工程质量依据《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1-2008)

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要求达到合格及以上。

3. 以上规范或标准若有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若出现新颁布的规范和标准，以最新的为准。

4. 乙方应根据具体项目的属性，分别按照市政道路法律体系的规定或公路法律体系的规定，履行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合同约定与法律法规规章的禁止性或强制性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五、合同价款

施工合同价款：

1. 币种：人民币。

2. 合同暂定价款(大写)：叁佰贰拾肆万叁仟叁佰壹拾壹元肆角叁分。（小写）：324.331143万元。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4. 合同结算价：

合同结算价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量，并以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造价管理部门或第三方结算审核部门审定为准，且不超过主管部门批复的预算金额。

本工程属政府投资，工程款的支付必须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等深圳市有关财政资金拨付的相关规定办理。发包人只保证按合同中约定的时间办理款项支付的审批手续，因政府其他部门审批导致工程付款延迟的，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承包人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承包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建设资金不能落实导致本工程无法按期开工的情况不属于发包人的违约，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索赔相关费用，但其工期可相应顺延。

承包人应详细阅读理解本工程设计文件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图纸资料，认真细致领会招标文件要旨，并充分、详细考察工地现场。充分了解项目所在位置、设施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

响合同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批准。

承包人应充分的考虑各种风险，应严格按照有关的规范规定履行本合同，并自行承担履行本合同的全部风险。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3. 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工程量清单及造价文件；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1.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邮件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以上文件内容有冲突的，以上列顺序在先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乙方明确在签订本协议前已经全部知悉本协议提到的《深圳市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规程（试行）》《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模式》

《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深圳市交通抢险工程管理办法》《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深圳市补充规范等有权部门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甲方已经印发的有关文件、标准、制度的内容，乙方同意将上述文件制度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并承诺严格遵照以上文件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如有违反，则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经知悉并同意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有权部门已经印发的文件以及甲方或市交通运输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设施处、各区管理局等局属单位）已经印发的有关文件、文书规定的或与乙方合同约定的罚金、罚款、不良记录、信用惩戒等措施均为本协议的乙方违约责任构成部分。

3. 本协议所提到的涉及甲方乙方权利义务的文件、文书等，除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范性文件和标准文件、规范文件等已经依法公开的文件外，均应当作为本合同附件附后，或由甲方交付乙方，并经乙方签收。

4. 甲方解除协议（或协议项下具体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的，乙方应及时、全面的履行解除协议相配套的义务及附随义务，尽最大努力保障甲方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由乙方负责赔偿。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1月18日，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2. 承包人出现违约行为的，发包人除有权按约定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同时要求限期整改，承包人未按要求限期整改达标的，除合同另有明确的约定外，发包人有权按原标准的两倍另行收取违约金，发包人并不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3. 本协议有关乙方违约责任的约定，相关条款的内容存在差异的，

均属有效，甲方有权自行选择适用条款。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具体合同就违约行为约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浮动违约金的，每次乙方应支付的具体金额应由甲方根据违约情形单方确定（甲方有权径行要求按最高额支付），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4. 本合同自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五份，备案两份。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生效按前款规定执行。

（以下为签字页）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龙岗管理局(盖章)

乙方: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审核核:

经办人:

李永明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118

日期: 2022年 11月 18日

日期: 2022年 11月 18日

附件 7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2021 年园山街道“智晶幼儿园”等

6 所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验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16 日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质量监督站、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此页无正文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2021 年园山街道“智晶幼儿园”等 6 所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邓中华	开工许可证	/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段荣丰	合同造价	324.331143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张利明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赵根朋	完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20 日			
		技术负责人	苏钦波	验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16 日			
图纸审查机构	/	质量监督机构	/					
工程概况：								
<p>2021 年园山街道“智晶幼儿园”等 6 所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程，主要是进一步提升园山街道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方便市民安全出行。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对智晶幼儿园、爱馨第六幼儿园、大康幼儿园、安康幼儿园、安良第二幼儿园、阳光幼儿园等 6 所学校周边道路慢行系统、交通管理设施进行综合整治。</p> <p>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人行道、完善学校路段标志、减速标线、完善过街设施、增设路侧护栏及机非隔离护栏等。</p>								
工 程 建 设 内 容	道路工程	新建人行道、混凝土路面及新建道牙等						
	边坡工程	/						
	隧道工程	/						
	通道桥涵	/						
	给水排水工程	新建及提升雨水口等						
	交通设施工程	新建路侧、机非隔离护栏、施划标线、增设隔离柱及车止石等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电力及照明工	/
绿化景观工程	/
其他附属设施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1、对设计单位的总体评价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较好地履行设计委托合同中的义务,未发现存在超标准、超规模等不规范情况。设计文件比较完整,方案选择合理,符合现场施工需要,基本体现了本工程建设的意图。在施工过程中能较好地跟踪、服务,及时完善设计方案,配合工程施工。

2、对施工单位的总体评价

施工单位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组织基本健全,项目人员基本稳定,施工能力和施工措施基本满足施工合同的要求,能积极配合各建设主管部门,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各方面都控制较好。安全管理力度较大,措施较得力,工程质量能够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造价在投资控制价内。

3、对监理单位的总体评价

监理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在项目监理过程中能履行合同约定,按规定要求持证上岗,专业监理工程师能按合同到位。监理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工作责任较明确。能严把质量和安全关,督促施工进度,做好工地巡查、旁站等工作。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刘杰
副组长	唐翠萍 史冬楠
组员	邓中华 蓝刘林 张利明 段荣丰 田广源 赵根朋 刘剑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邓中华	蓝刘林 张利明 段荣丰 田广源 赵根朋 刘剑丰
边坡工程		/
隧道工程		/
通道桥涵		/
给水排水工程	邓中华	蓝刘林 张利明 段荣丰 田广源 赵根朋 刘剑丰
交通设施工程	张利明	邓中华 蓝刘林 段荣丰 田广源 赵根朋 刘剑丰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电力及照明工程		/
绿化景观工程		/
其他附属设施		/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全部内容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资料齐全完整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已出具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监理质量评估报告、竣工报告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资料齐全完整。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设计图纸施工，按规范要求检测，符合设计要求
	6. 检查消防、水保环评、档案、防雷、节排水、海绵城市、通信、特种设备安装、无障碍设施及其他需与建设项目同时交付使用的相关配套设施等专项验收或备案或者检验情况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完成的事项完成情况： 符合要求
	7.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符合要求

	8.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
	9.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
	10.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边坡工程	/	/	/
隧道工程	/	/	/
通道桥涵	/	/	/
给水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
电力及照明工程	/	/	/
绿化景观工程	/	/	/
其他附属设施	/	/	/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2021年园山街道“智晶幼儿园”等6所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程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均满足设计及有关施工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完整，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满足要求，参会单位一致同意通过验收，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建设 单 位 审 查 情 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8月16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生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3年8月16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2023年8月16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赵根朋 2023年8月16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张利明 注册号41015452 有效期2024.02.23 2023年8月16日

3、履约评价

附件 3：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企业近 3 年施工类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履约时间	备注
1	2023 年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3 标	优	2024 年 4 月 1 日	
2	2021 年园山街道“智晶幼儿园”等 6 所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优	2024 年 9 月 27 日	
3	阳江市阳东区（原 S365 线）公路沿线设施更新完善工程	优	2024 年 5 月 30 日	

注：提供相关履约证明。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施工类履约情况；（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982583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监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监事信息： 黄楠玲（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邓可（监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赖龙驰（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林益生（执行董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黄楠玲：出资额696（万元），出资比例23.2%
黄浩嘉：出资额653.7（万元），出资比例21.79%
林益生：出资额1650.3（万元），出资比例55.01%

变更后股东信息：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出资额1470（万元），出资比例49%
深圳市嘉生达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1530（万元），出资比例51%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赖龙驰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林益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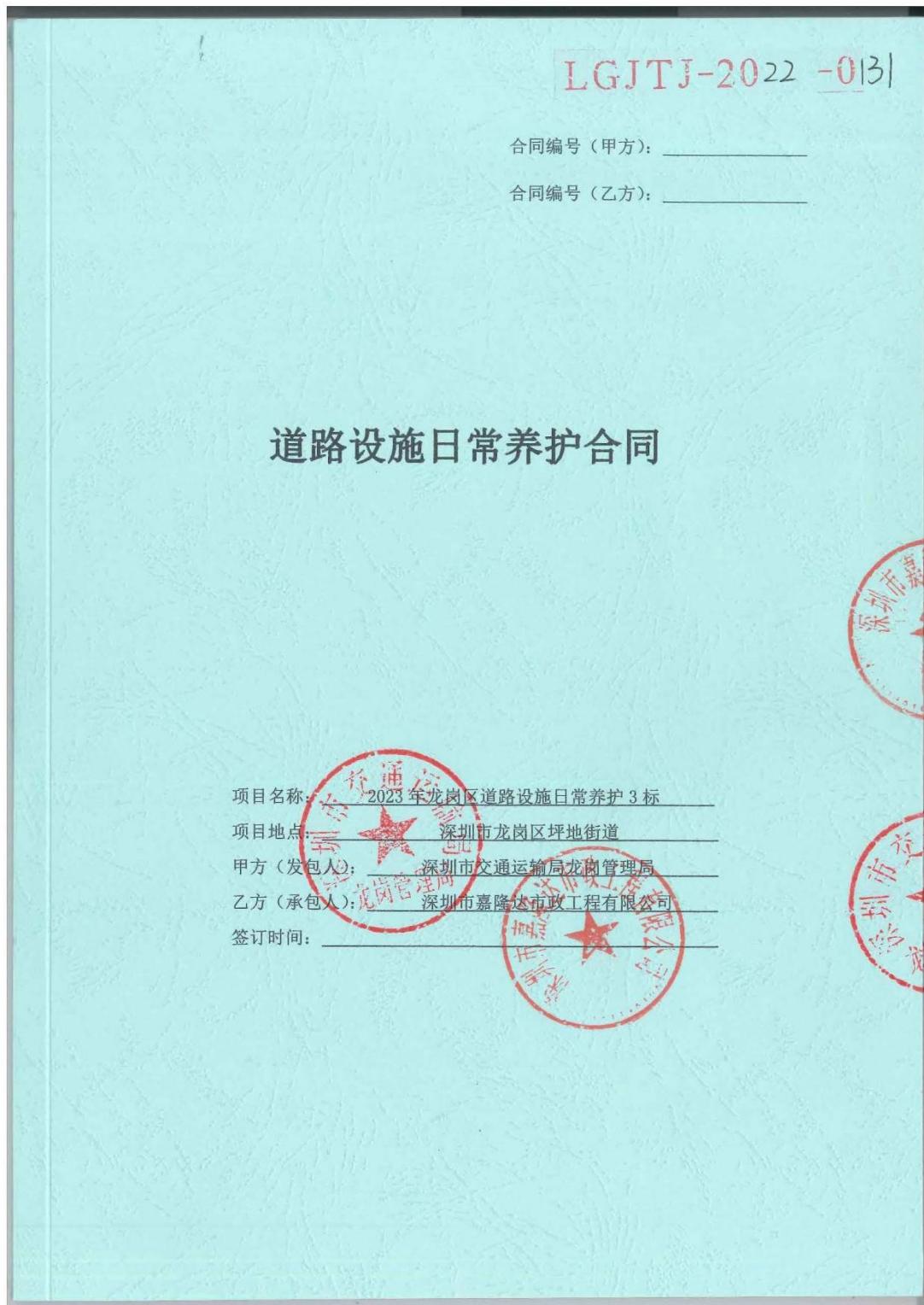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2023年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3标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李永明

项目联系人: 吕庆、何勇辉

联系方式: 28922811、28922115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建设路3号龙岗交通运输局

电 话: 28922038 传真: 28922784

电子信箱: 1448317644@qq.com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赖龙驰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证书编号: D244015328

项目联系人: 莫志雄

联系方式: 13543339915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1808

电 话: 0755-26513555 传真:

电子信箱: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为了确保道路、桥梁安全运营和养护质量与效益，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并以合同承包形式将_{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3标}发包给乙方。为明确权利与义务，本着“安全、畅通、高效、经济”为目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如下：

一、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作内容

1. 项目概况

1.1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作（项目招标编号：44030120201118001019001）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参考工作量详见《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采购包号划分一览表》。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采购包号划分一览表

序号	标段名称	标段范围	主要设施量
1	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3标	龙岗区坪地街道范围内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管理的所有道路设施（除隧道标和桥梁标之外的其他所有道路设施）	道路总长约 125773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面积 1369384 平方米，水泥路面面积 336985 平方米，桥梁 54，桥梁面积 24996 平方米，人行道面积 303391 平方米，边坡面积 136686 平方米，挡土墙 16277 平方米。声屏障面积 0 平方米。

备注：

①主要设施量仅供参考，在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将提供具体的养护标段道路设施量清单供乙方实施养护作业。未纳入本合同清单的道路设施，或甲方新接收或重新接收的项目，甲方将按规定进行委托或招标。已纳入本合同清单的道路设施，若合同期内进行了改造或增加现有道路上的交通设施，甲方将不因此增加养护费用。

②单项养护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下（不含 400 万元，招标控制价金额）的新接养道路设施（含新建或新移交片区道路）日常养护工作直接纳入所在区域养护标段，不再另行组织招标，由相应片区的中标单位接养并单独签订养护合同，合同价以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招标控制价价为基数(招标控制价参照主合同约定的养护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养护合同报主管部门备案批准后实施。超过 400 万元（招标控制价金额）的新接养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另行组织招标采购。

③因设施量清单的基础数据众多、来源复杂且存在新增设施，故难免存在道路设施缺、错、漏或重复的情况，对上述情形，甲方经查实后将予以调整，并相应核减养护标段的养护费用，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2. 工作主要内容

本合同范围的道路（含城市道路和公路）设施的路基、路面、边坡挡墙、中小桥、涵洞、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声屏障等）的日常巡查、日常保洁（不含路(桥)面保洁）、日常保养、抢修，小修及抢险工程（工程投资在 200 万元以下）。

注：每个标段的具体工作内容及费用以本标段的分项构成、计费方式、分项费用表为准。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	细目	工作内容	备注
日常巡查	道路巡查	<p>1.发现并记录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各类病害，按《小修保养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从“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系统”导出汇总印刷成册</p> <p>2.路面平整性、裂缝、局部坑槽、拥包、车辙、跳车、路面坍塌隐患等</p> <p>3.人行道（含公交停靠站台）、渠化岛外观情况：</p> <p>3.1 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p> <p>3.2 排水设施的堵塞、破损</p> <p>3.3 杂草、泥沙、障碍物</p> <p>4.路肩坑槽、沉陷、积水、堆积物隐患等</p> <p>5.挡墙、护坡、人工斜坡结构物的外观情况：</p> <p>5.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冲刷、落石；</p> <p>5.2 挡墙泄水孔的堵塞、破损</p> <p>5.3 截水沟、边沟、排水沟、压顶等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淤积等</p> <p>6.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整体稳定性、排水状况，是否存在滑动面</p> <p>7.及时清除挡墙、护坡、人工斜坡上滋生的杂草和树丛</p> <p>8.锚固工程等各种支挡结构、检修道、其他附属设施损坏的检查；</p> <p>9.沿线设施完整性及损坏情况：</p> <p>9.1 标志牌、标线、护栏、隔离柱、反光砂桶、防爬网、分道指示器、挡车架、防眩板、防抛网、隔离带、波形梁、声屏障等设施缺损的检查</p> <p>9.2 公路里程碑、百米桩缺损检查</p> <p>9.3 检查井、雨水口、电梯等设施损坏的检查</p> <p>10.地下通道外观情况：</p> <p>10.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p> <p>10.2 排水设施的堵塞、破损</p> <p>10.3 墙面的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等</p> <p>10.4 基础、墙体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p> <p>11.地下通道其他损坏情况：</p> <p>11.1 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伸缩装置的阻塞、破损、联结松动等情况</p> <p>11.2 基础冲刷</p> <p>11.3 检查各类违章现象</p> <p>11.4 通道限高及限载标志的完好情况</p> <p>11.5 被车辆撞击等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p> <p>12.检查安全文明施工作业情况</p> <p>13.对于评定为危险、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及高边坡应着重巡查边</p>	<p>在遇暴雨（黄色暴雨信号以上）期间，道路养护实施单位必须及时对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挡墙附近的人行道和车行道进行围挡封闭，设置警示标志，并派专人值班观察。</p> <p>建立和健全完整的边坡挡墙技术档案，做到“一坡一卡一档案”。</p> <p>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单位的巡查工作包括交通安全设施维护的巡查，如发现交通安全设施有损坏、缺失等情况应及时上报业主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言号 户实 字在 安全 行当 封并 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坡 “一 单位 通安 如发 坏、 上报</p>	<p>桥涵(含人行天桥)巡查</p> <p>坡的稳定性、排水状况，雨季前后需着重检查高危边坡的坡顶和是否存在滑坡以及坡脚地表有无开裂、隆起、下陷、滑移、渗水、涌水等</p>	<p>1.桥面系及其附属结构物的外观情况： 1.1 平整性、裂缝、局部坑槽、拥包、车辙、桥头跳车 1.2 桥面泄水孔、伸缩缝的堵塞、破损 1.3 防撞栏杆、人行道铺装、栏杆扶手等部位的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等 1.4 墩台、锥坡、翼墙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 2.上下部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伸缩装置的阻塞、破损、联结松动等情况 3.基础冲刷：调治构造物、引道、护坡和挡墙基础是否有冲空或损坏 4.检查各类违章违法现象 5.检查在桥区内的施工作业情况 6.桥梁限高及限载标志的完好情况 7.被车辆撞击等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 8.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汇总印刷成册</p>	<p>1.建立和健全完整的桥梁、涵洞、人行天桥的技术档案，做到“一桥一卡一档案”。 2.遇到重大事件时，如发现桥梁病害严重或受外力影响导致桥梁构件损坏严重的，应按规定采取限载通行、限速通行或立即封闭交通等措施，同时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补办批准手续。 3.根据《城镇桥梁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等开展巡查工作。</p>							
	<p>隧道巡查(如有)</p> <p>1.发现并记录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各类病害，按《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记录表格，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2.洞口边（仰）坡有无危石、积水；水沟有无淤塞、破损；构筑物有无开裂、倾斜、沉陷、垮塌等 3.洞门结构开裂、倾斜、错台、沉陷、起层、剥落；渗漏水（挂冰） 4.围岩岩体开裂；危石；渗漏水（挂冰） 5.衬砌结构开裂、错台、起层、剥落；（施工缝）渗漏水（挂冰） 6.路面落物、油污；裂缝、断裂、错台、拱起、坑洞；滞水、结冰 7.通道结构破损；盖板缺损；栏杆变形、损坏 8.排水系统破损、堵塞、积水、结冰 9.顶板变形、破损、漏水（挂冰） 10.内装脏污、变形、破损 11.检查隧道内的施工作业情况 12.检查各类违章现象 13.供配电设施：针对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及变配电室内相关设备外观及一般运行状态通过观察外观异常、声响、发热、气味、火花等现象，及时发现设备故障 14.通风设施：通过观察设备运转有无异常，确定设备是否存在隐患 15.消防与救援设施：对隧道内消防设备、报警设备、洞外消防设施的外观进行巡视 16.监控设施：对隧道内各种监控传感器、信息板及信号标识、监控室的各种监视设备进行的一般外观巡检</p>	<p>1.日常检查采用目测方法，配合简单检查工具，以车行或步行的方式进行，检查记录每年汇总印刷成册。 2.建立和健全完整的隧道技术档案。 3.遇到重大事件时，如发现隧道病害严重或受外力影响导致隧道构件损坏严重的，应按规定采取限载通行、限速通行或立即封闭交通等措施，同时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补办批准手续。 4.乙方根据技术咨询服务单位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的指示在雨季前后对项目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检查结果以书面方式报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对于检查中发现的水毁隐患，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现场工程师应及时指示乙方处理，并应在雨季和汛期之前处理完毕。 5.乙方应承担本项目的电力电缆等设施的看管义务。</p>								
	<p>边坡巡查</p> <p>1.加强对边坡的经常性检查 1.1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范围：包括已在我局注册的所有道路挡墙、护坡、人工斜坡。 1.2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作业时间表：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作业时间如下，巡查发现的病害应在时限要求内处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width: fit-content;">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边坡挡墙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巡查时限(巡一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检测评定为危险等级的边坡、挡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每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检测评定为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挡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每3天</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边坡挡墙类别	巡查时限(巡一次)	1	检测评定为危险等级的边坡、挡墙	每天	2	检测评定为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挡墙；	每3天
序号	边坡挡墙类别	巡查时限(巡一次)								
1	检测评定为危险等级的边坡、挡墙	每天								
2	检测评定为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挡墙；	每3天								

		<table border="1"> <tr> <td>边坡高度大于 20m 的土质边坡和边坡高度 大于 30m 的石质边坡（含 30m）</td><td></td></tr> <tr> <td>3</td><td>其他边坡</td></tr> </table> <p>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从落雨日起，所有边坡、挡墙每天1巡。天气条件为持续小雨（2天以上）或中雨，从落雨日起，道路养护实施单位针对隐患边坡、高边坡（土质边坡大于20m，石质边坡大于30m）每天一巡，针对其他边坡，3天一巡。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应及时清理碎落石及杂物，确保边坡稳定。 天气条件为大雨、特大暴雨或台风期，应视情况，及时对经鉴定确认的危险边坡挡墙附近的人行道和车行道进行围挡封闭，设置警示标志，派专人值班观察，并公布封路信息。</p> <p>1.3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的工作内容： 边坡挡墙日常巡查应及时填写《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日常巡查表》（详见《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附件），记录发现病害情况，给出边坡挡墙是否危险的初步建议，且每年汇总印刷成册。</p> <p>1.3.1 挡墙、护坡、人工斜坡结构物的外观情况： (1) 倾斜、平整性、裂缝、鼓胀、位移、下沉、风化剥落、残缺、冲刷、落石； (2) 挡墙泄水孔的堵塞、破损； (3) 截水沟、边沟、排水沟、压顶等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p> <p>1.3.2 挡墙、护坡、人工斜坡整体稳定性、排水状况，是否存在滑动面；</p> <p>1.3.3 及时清除挡墙、护坡、人工斜坡上滋生的杂草和树丛；</p> <p>1.3.4 铺固工程等各种支撑结构、检修道、其他附属设施损坏的检查；</p> <p>1.3.5 检查各类违约现象；</p> <p>1.3.6 检查施工情况；</p> <p>1.3.7 沿线设施完整性及损坏情况；</p> <p>1.3.8 建立健全完整的边坡挡墙技术档案，做到“一坡一卡一档案”。</p> <p>对于评定为危险、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及高边坡应着重巡查边坡的稳定性、排水状况，雨季前后需着重检查高危边坡的坡顶和坡脚地表有无开裂、隆起、下陷、滑移、渗水、涌水等。</p> <p>2、梳理边坡挡墙设施，摸清管养底数，建档立册，全部纳入养护系统中。巡查时应至少在系统上传坡底及坡顶两张照片，对于没有检修道、难以登顶的边坡，可附一张照片，但需注明原因；对于长期无法登顶的高边坡，乙方应采用设置检修道、“无人机+5G”智能巡查等方式完善巡查内容或委托专业检测单位进行检测；严格按照合同及相关规范制度规定的巡查频率，开展边坡巡查工作；乙方应定期组织巡查人员开展边坡巡查培训，提升巡查人员的专业能力和自身防护水平。</p>	边坡高度大于 20m 的土质边坡和边坡高度 大于 30m 的石质边坡（含 30m）		3	其他边坡	
边坡高度大于 20m 的土质边坡和边坡高度 大于 30m 的石质边坡（含 30m）							
3	其他边坡						
	协助路政巡查	路政违法案件包括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占用挖掘道路、开设路口、设置管线、设置非道路标志、超限运输、损害道路机具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已经许可但未按路政许可决定实施的违法行为等巡查、上报并协助路政部门处置。					
日常保洁	日常保洁（声屏障、隧道、市政设施保洁）	<p>1.声屏障保洁频率不少于每 15 天 1 次，隧道门墙、侧墙清洗频率不少于每 15 天 1 次</p> <p>2.侧墙、洞门、顶板、斜井、排水沟盖板保洁</p> <p>3.立面标记清洗</p> <p>4.隧道洞内灯具保洁</p> <p>5.隧道间灯具保洁</p> <p>6.声屏障保洁，表面无灰尘污物、张贴公告等</p> <p>7.隧道内的电缆沟盖板保洁</p> <p>8.其他设施保洁（不定期）</p>	<p>1.日常保洁项目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保洁范围进行，做到日常保洁工作的及时性，保证项目清洁卫生的要求。</p> <p>2.冲洗作业时应鸣报信号，并做好交通疏解方案，减少对交通的影响。</p> <p>3.垃圾应集中堆放，及时</p>				

本合 作行, 的及 卫生 报信 解方 响。 及时		9.型墙、挡土墙保洁 10.不包括路面保洁（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由垃圾收集车辆统一装载运至垃圾填埋场。所有垃圾不遗漏，不得随意倒放，严禁就地焚烧。 4.隧道壁及道钉等相关的隧道设施应无明显污物，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5.保洁频率应不少于《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规定的土建结构和机电设施清洁频率。
	道路保养	(一) 路面部分 1.处理沥青路面的泛油、裂缝等病害。 2.水泥混凝土路面日常清缝、灌缝。 3.排除路面积水。 4.处理砂石路面路拱不适等病害。 (二) 路基部分 1.整理路肩、边坡，清除杂物，保持路容整洁。 2.疏通和维护边沟、排水沟、截水沟、跌水井、泄水槽、雨水井、检查井等，保持排水系统畅通。 3.清除挡土墙、护坡滋生的有碍设施功能发挥的杂草，修理伸缩缝，疏通泄水孔，及清除松动石块。 4.路缘带的修理（扶正）。	日常保养工作须严格遵照合同、《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第六册《小修保养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的内容、要求、检查评定标准实施，确保日常保养作业质量。
	桥梁、涵洞、人行天桥、连廊保养	1.清除桥涵污泥、杂物，疏通公路涵管。 2.泄水孔疏通。 3.支座清理杂物，钢支座加润滑油。 4.清理桥梁伸缩缝内杂物。 5.桥梁、人行天桥栏杆的扶正，连接构件的检查与松动拧紧。 6.连廊清洁。	
	地下通道保养	1.清洁与扶正通道栏杆。 2.清洁内装。 3.清理伸缩缝内杂物。 4.填缝料脱落的封堵、裂缝的填塞。	
	人行道（含公交停靠站台）、渠化岛保养	1.板块松动、脱落、相邻板块错台修整（每处面积 10m ² 以内）。 2.侧石、平石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 5m 以内）。 3.人行道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修整。	
	交通安全设施等其它道路设施保养	1.隔离栅、波形梁、防眩板、分隔柱的扶正，连接构件的检查与松动拧紧。 2.公路里程碑、百米桩与扶正、缺损修补。 3.交通标志牌清洁与扶正。 4.声屏障清洁	
	隧道保养（如有）	1.清除隧道洞口边仰坡上的杂物、浮石、青苔、杂草、灌木和污秽。 2.清洗隧道内装、侧墙。 3.天窗、吊顶、遮阳棚及洞内其他构件的紧固。 4.接缝（变形缝、橡胶止水带等）材料局部脱落的填补。 5.排水设施及时清除淤塞，保持排水畅通。 6.人行道或检修道保持畅通；栏杆的调正固定及防锈；板块松动、脱落、相邻板块错台修整（每处面积 10m ² 以内），侧石、平石接缝保养，歪斜修整（每处长度 5m 以内），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修整。 7.送（排）风口的网罩清理，清除堵塞网眼的杂物；定期保养风道板吊杆，防止其锈蚀或损坏。	出现病害时应及时进行保养作业。此外，隧道洞口杂物清理，内装、侧墙的清洗频率按合同规定执行。

		<p>8.人行和车行横洞严禁存放任何非救援用物品，及时清除散落杂物。</p> <p>9.及时清除斜(竖)井内可能损伤通风设施或影响通风效果的异物。</p> <p>10.隧道内供配电设施、通风系统、火灾检测报警系统、紧急电话与有线广播系统、消防与救援设施、交通检测及诱导系统、闭路电视系统、中央管理与控制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监控设施等机电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分解性检查中发现的病害问题的保养处理。</p> <p>(1) 供配电设施</p> <p>①供配电设施包括高压断路器柜、高压计量柜、电力变压器、低压开关柜、电力电缆、控制电缆、发电机等各种用电设施服务的供配电及辅助设施。</p> <p>②供配电设施的保养包括检查仪表是否计量准确，电池的电压、绝缘、电解液是否正常，发电机试运行，检查设备有无污染、裂痕、损伤、异响、温度过高、接头松动等内容。</p> <p>(2) 隧道照明设施</p> <p>①照明设施包括灯具、托架、标志及信号灯、洞外路灯和照明线路等提供照明服务的设施。</p> <p>②照明设施的保养包括检查有无坏灯、松动、污染、电压是否稳定、时控装置准确性等内容。</p> <p>(3) 通风设施</p> <p>①通风系统主要包括轴流风机、离心风机、射流风机及其配套设施等。</p> <p>②通风系统的保养包括检查设备运转有无异常，确定设备是否存在隐患，风机运行有无异响、异常振动、过热、正反转是否正常、仪器仪表读数是否准确等。</p> <p>(4) 消防设施</p> <p>①火灾检测报警系统是指用于预防隧道火灾，包括火灾报警装置、手动报警按钮、感烟探测器等。</p> <p>②火灾检测报警系统的保养是对隧道内和房屋内消防检测设备和消防报警设备的外观进行巡视，及时处理设施的异常情况，检查有无漏水、腐蚀、异响、污染、手动报警按钮和火灾报警控制器防水性能检查、水泵接合器密封性、消防水池有无渗漏水、灯光标志亮度及功能是否正常等内容。</p> <p>(5) 监控与通信设施</p> <p>①监控设施保养主要包括闭路电视监控设施、紧急电话广播设施、可变信息板、车道指示器设施、控制软件、通信设施等的日常清理、维护。</p> <p>②监控设施的保养是对各种监控传感器、信息板及信号标识、监控室的各种监视设备进行设备运行情况和网络数据、告警数据检查，系统时钟检查，数据保存、备份设备检查。</p>	
抢修及小修	抢修工程	<p>影响道路设施安全运行的以下病害，需紧急处置的维修工程，具体包括：</p> <p>1.路面塌陷，沥青路面中的坑槽、拥包、唧浆等病害； 2.水泥路面中的面板破碎、坑洞、拱胀； 3.人行道路缘石及端头破损缺失、沉陷、盲道损坏、板块缺失、翘动达到维修程度的病害； 4.边坡挡墙遭塌、落石、挡墙开裂、边沟损坏等病害； 5.桥梁桥面系栏杆损坏缺失、伸缩装置损坏、防撞墙破损等病害； 6.桥梁上部结构支座错位、变形、混凝土裂缝等病害； 7.桥梁下部结构结构性裂缝等病害； 8.隧道洞口边坡开裂滑动、落石、衬砌结构开裂、明显变形、渗水； 9.检修道盖板缺失、排水设施损坏、隧道机电设施损坏等病害； 10.标志牌、护栏、隔离栅防眩板、分隔柱、限高架、挡车架等交通安全设施损坏等。 11.甲方认为其他影响交通安全运行需及时维修工程纳入抢修工程范围。</p>	<p>1.抢修工程采用备案制，事先不审批，事后按实核销。抢修工程单项费用不超过 10 万元。</p> <p>2.小修工程应事前审批后，事后小修作业数量须经工程师现场计量确认。</p> <p>3.抢修和小修作业须严格按照《小修保养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的內容、要求、检查评定标准进行控制。</p>

审批 量须 认。 严格 制 容、 行		道路小修	<p>(一) 路面部分</p> <p>1. 桥头、涵顶跳车的处理； 2. 沥青路面修补坑槽、沉陷、车辙、波浪与搓板、局部龟裂、啃边等病害修理； 3. 水泥混凝土路面板块的局部修理； 4. 砂石路面沉陷、波浪与搓板、车辙、坑槽、露骨等病害修理。</p> <p>(二) 路基部分</p> <p>1. 处理小范围塌陷，清除零星塌方，填补路基缺口，轻微沉陷翻浆的处理； 2. 修理挡土墙、护坡、护坡道、泄水槽、排水设施、护栏等局部损坏； 3. 处理路肩不整及路肩损坏，路肩局部加固等； 处理路缘石倾斜，修补缺损。（5m 以上）</p>	
		桥梁、涵洞、人行天桥、连廊小修	1. 桥梁局部修理，更换栏杆、顶棚等，刷新立柱、栏杆； 2. 修理泄水孔，更换伸缩缝和支座； 3. 修补墩、台，河床铺底和防护圬工的较小损坏； 4. 涵洞等结构类设施进出水口铺砌，结构轻微开裂（变形）、漏水加固修理； 5. 疏通修理排水沟，疏导桥下河槽和淤积； 6. 修理、更换安全防护设施； 7. 清除桥涵淤塞物。 8. 连廊及附属设施维修更换。	
		地下通道小修	1. 路面修补，栏杆维修、更换及刷新。 2. 装饰涂料层修补，装饰材料维修。 3. 结构混凝土修补，加固。 4. 沉降缝维修，结构渗漏修补，人行道踏步修补。	
		人行道（含公交停靠站台）、渠化岛的小修	1. 板块沉降、拱起、碎裂维修； 2. 侧石、平石损坏维修； 3. 板块空缺修补； 4. 人行道和其它公用设施交接处局部损坏修补。	
		交通安全管理系统等其它设施小修	1. 护栏、标志牌、隔离墩、隔离栅、防眩板、分隔柱的修理、油漆或部件添置更换、连接构件更换。 2. 公路里程碑、百米桩粉刷、油漆、缺失补充埋设。 3. 路名牌缺失补充埋设。 4. 路面标线的施划。 5. 声屏障修复。 6. 电梯等机电设施的小修	
		隧道小修（如有）	1. 清除洞口边仰坡上的危石、浮土，保持洞口边沟和边仰坡上截（排）水沟的完好、畅通，修复存在轻微损坏的洞口挡土墙、洞门墙、护坡、排水设施和减光设施等结构物的开裂、变形。 2. 清除半山洞内的雨水、杂物以及洞顶坠落的石块，并保持边沟畅通；修复、添补缺损的护栏、护墙。 4. 修补衬砌裂缝。 5. 排出路面、围岩和衬砌的渗漏水。 6. 清除隧道内外路面上的塌（散）落物和堆积物；修复、更换损坏的井盖或其它设施盖板。 7. 清除斜（竖）井内可能损伤通风设施或影响通风效果的异物，清理送（排）风口的网罩，清除堵塞网眼的杂物；修复风口或风道的破损，更换损坏的风道板。 8. 隧道内外排水设施、人行道板及护栏、吊顶和内装饰、门架结构、减光设施和顶棚修复。 9. 供配电、照明、通风、消防、监控与通信设施及其他机电设施的故障排查及维修。	
	其它项目	隧道市政管理	1. 人力资源、车辆机械设备管理	隧道市政管理费用（含隧

费(如有)	投入的人员应满足隧道运营管理和甲方要求。车辆机械设备配置要求包括高空作业车、拯救车辆、工具车辆及其他养护车辆等至少各一辆并配置司机。 2.隧道土建管理 3.隧道安全运营管理 4.隧道监控管理 5.隧道应急管理 6.后勤保障管理 7.隧道所小区内房屋保养 8.交通事故疏导安全维护费 9.消防用水、消防器材及消防应急预案及演习费 10.隧道通讯	道监控运营人工费)包含隧道保养及小修的相关费用中,不予另行计量支付。
电费(如有)	本项目的电梯、泵站、照明电费及隧道运营包括照明、供配电、监控等一切用电费用	
电梯工程维保(如有)	<p>1.乙方在电梯运行时间内安排专员值班,根据甲方具体的时限要求按时开关电梯,保证电梯的正常运转。</p> <p>2.负责定期对电梯扶手、梯级等进行保洁,对电梯内外“乱粘贴,乱涂写”进行及时清理。保洁频率每天不低于3次,并视具体情况(如节假日人流量大时)适当提高保洁频率。</p> <p>3.负责电梯的日常保养</p> <p>电梯的保养一般在乙方的正常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下午18:00)内进行,甲方若有特殊需要,乙方须在正常工作以外的时间无条件提供服务(电梯设备若发生故障需要应急处理时不受上述时间限制)。具体内容有:</p> <p>3.1 机房内电梯主机减速器、曳引电动机、曳引轮、导向轮、编码器、控制柜内的印板及各种电器元件、限速器、变压器、紧急停靠屏和制动器等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p> <p>3.2 井道内支架、导轨、层门装置及预报灯、缓冲器、井道内开关、随行电缆和限速器张紧装置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p> <p>3.3 电梯轿厢操纵箱及其内部印板、按钮及各种元件、整个轿门装置、轿厢和对重的导靴及油杯、平层感应装置、轿顶操纵箱及其内部的元件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p> <p>3.4 电梯曳引钢丝绳、补偿钢丝绳、补偿链、限速器钢丝绳的清洁和长度调整,并根据年度检测结果免费调换。</p> <p>3.5 自动扶梯主导轨、扶手带及其驱动装置、梯级主副轮、主动链、安全装置、减速器、电动机、自动加油装置和电磁制动器等部件的更换、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p> <p>3.6 电梯平层精度的检查和调整。</p> <p>3.7 包括但不限于每月2次根据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和乙方的工艺要求对电梯设备进行保养;每年对曳引钢丝绳作一次探伤检测,每年对整机作一次安全运行和运行质量检测,每二年进行一次舒适感运行曲线的检测,并在检测结束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p> <p>4.提供全天候应急处理服务,负责电梯日常运营的监控,并在接到甲方紧急报修通知后30分钟内赶到现场。</p> <p>5.代办设备年检申报手续,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实施年检,年检费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年检未能通过,复检费用亦由乙方负责。</p> <p>6.在合同期间,免费更换或修理限制范围内的因正常原因而磨损的部件。符合替换条件的部件不包括主机、马达、发电机以及变频器驱动系统。符合修理或替换条件的部件为电路板和易损部件,除非有其它例外说明,易损件包括轴承、抱闸瓦、接触器、继电器、线圈、按钮、显示器以及其它辅助机械部件。扶手带、梯级和梯级链不包含在修理和替换范畴。</p> <p>7.负责电梯进行现场管理。</p> <p>8.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年检、月检、日检等常规检查制度,经检查发现有异常情况时,必须及时处理,严禁带故障运行。检查应当做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案。</p>	<p>1.此项目只适用于具有电梯工程的标段,详见各标段工程量清单。</p> <p>2.电梯工程的工作内容是对其日常养护的统一规定,不再细分日常巡查、日常保养及小修。</p> <p>3.根据《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交通领域电梯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深市监特字[2012]16号)的规定,如乙方无相关从业资格,乙方应将电梯的维保工作依法分包给电梯制造单位或其委托、授权的单位实施,并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p> <p>4.小修作业数量须经工程师现场计量确认。</p>

包含
相关
量支

		9.负责按期向监督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及时更换安全检验合格标志中的有关内容。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超过有效期的特种设备不得使用。 10.负责支付电梯使用的电费、保险费、年检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1.负责与电梯正常运行有关的其它工作。	
道路技术状况评定		严格按省公路管理部门、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及甲方规定的要 求、内容、范围及标准实施。	
四新应用		在养护作业中，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与新工艺，使 养护维修达到安全实用、质量可靠、经济合理、技术先进的要求。 备注：乙方在每年的养护合同履约中，乙方需自行在新技术、新 材料、新设备或新工艺等方面的投入不少于养护合同总价（不含 电费）的2%资金，用于养护项目“四新应用”的课题研究和养护 作业，并通过甲方验收，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二、合同期限

- 本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本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招标采用“招一管三”的模式（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截止日期最长不超过2023年12月31日），合同1年1签，本年为项目的第三年服务期，每年签订的合同价原则上不超过市财政部门下达的当年预算金额。

3.养护合同履行期间内，当年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合同续签时，合同总价原则上不
予调整。但因主要材料（参与价差调整的材料仅为：钢材、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
砂、石、碎石、汽柴油）的上一年度的市场价格波动超过±10%时（在±10%（含）范围内
原则上不予调整），则可调整续签合同的小修单价，调整后的小修合同单价报交通主管部
门备案批准后实施。

4.信息价格是指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定期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如编制当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信息，按就近参考的原则
选择使用近一年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仍没有的，双方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5.履约考核督查管理：甲方或交通主管部门将在本合同履约过程中进行履约考核督查
管理，甲方将乙方的履约情况作为是否续约重要考量因素，作为后续招标的重要评分项目。

6.甲方有权因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机构职能调整、客观形势变化、公共利益需要等原
因终止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合同或者调整合同主体或者调整合同项目范围、合同计
价标准或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三、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根据乙方投标填报的投标报价，2023年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
写）肆仟壹佰贰拾叁万玖仟伍佰肆拾陆元整（小写：¥41,239,546.00元）。中标净下浮率为
9.50%。最终价款以相关审计部门的审定价格为准。

本养护合同所有费用（不含电费等不可竞争费用）均分基本费用(95%)和绩效费用(5%)。
绩效费用支付将与督查考核结果和绩效评价等级挂钩：考核结果为优秀，支付全部的绩效

费用(5%); 考核结果为良好, 支付 4%; 考核结果为合格, 得 3%;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则不支付绩效费用。具体督查考核和绩效评价指标详见相关制度。

1.2 分项构成及分项费用表:

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3 标合同费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	单位	招标控制价格(元)	合同价格(元)	合同方式
1	日常巡查	年	2265779	2050530	每年总价包干。
2	日常保洁及日常保养	年	3659451	3311803	每年总价包干。
3	小修工程(含抢修费用)	年	39643329	35877213	1. 固定单价, 按实核销。 2. 各细目审定的招标控制价 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3. 小修工程各细目合同单价 =公布的小修工程项目单价 $\times (1 - \text{中标净下浮率})$ 。 4. 单项抢修工程费用不超过 10 万元, 年度抢修工程总费 用不超过小修工程合同价的 25%。每季度抢修工程累计 支付不超过年度抢修工程总 费用的 30%。 5. 本合同价为小修工程支付 的最高限价, 每年小修工程 的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此最 高限价。
4	合计	年	45568559	41239546	

注: 1. 电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不下浮, 即电费合同价等于招标控制价, 电费部分按实核销, 但每年电费支付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列明的每年电费预算金额(若超过, 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 但供电部门电费价格政策调整导致的除外)。

2. 合同金额包括养护施工机械费、机械折旧费、维修费, 养护人工费、劳保费、养老保险, 养护材料费、物价上涨费, 养护单位管理费, 维持交通等费用、交通量调查费, 垃圾费,

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十四、合同附件

- 1.《小修保养管理制度》、《养护考核督查工作管理制度》、《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养护工程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另册);
- 2.中标通知书;
- 3.小修工程量清单(含综合单价)。

十五、合同其他约定

1.甲方解除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的,乙方应及时、全面的履行解除合同相配套的义务及附随义务,尽最大努力保障甲方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特殊时段(如“国庆”、“五一”、迎检等)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采取应急保养及交通维护,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予另行计量支付。在合同期间,如养护道路实行改建、扩建、大中修等工程施工活动,则由甲方根据施工现场的范围及施工期限,可相应核减施工段日常养护费用。

3.甲方有权因政府相关决策和规定在合同期内合理提高项目日常养护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养护合同费用不予因此调整,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影响。

4.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开发的“道路设施小修保养管理系统”已运行,相关道路养护作业工作的记录、申请、审批、计量、计价、支付、检查和监督等事项办理将依托该管理系统开展,乙方必须根据相关政府和甲方的决策、要求和规定严格执行,购买相关软件系统、终端及承担相关一切费用,养护合同费用不予因此调整,且甲方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影响。

5.乙方应承担本项目的电力电缆等设施的看管义务。如在养护期间,出现电力电缆等设施被盗被抢及相关损失,乙方应及时补充并修复,但每年的修复费用累计不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从小修工程费中列支),超过50万元部分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将不另行计量支付。

如出现电力电缆等设施被盗被抢及相关损失,乙方应在一周内补充并修复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将修复工作另行委托,相关费用从日常巡查和保养合同价中扣除。

6.关于税金和保险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的规定交纳税金,并自行投保本项目范围所涉及的一切保险,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另行计量支付。所涉及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公众责任险(与甲方联名投保)、财产一切险(与甲方联名投保)雇主责任险、机械损坏险、乙方装备保险、乙方雇员人身意外伤害险、车辆强制险。乙方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有关保险合同文件必须在第一次计量支付前报甲方备案。如果由于乙方未投保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安全事故和社会责任的赔付(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

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赔付)均应由乙方负责,乙方并应向甲方承担未履行投保义务的违约责任。

7.一切与施工有关的前置行政审批手续均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费用视为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乙方可承担本招标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因管线施工路面破损等单项工程费用在200万以内的占道修复工程,相关费用单独结算,由财政管理部分和路政部门相关规定另行约定,不包含在本合同价中。如路政管理部门未制定相应的项目综合单价标准,则可参照本合同约定的小修工程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计量支付。

9.本合同范围内维修或更新换代等回收的交通设施处理,如回收后经甲方确认可重复利用的,可重新使用,如回收后经甲方确认不能重复利用的,则集中堆放在乙方养护基地,由甲方估算残值后委托乙方统一处理,相关费用将从应付的养护费用中抵扣。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甲方执七份,乙方执五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根据具体情况和有关规定,可另行协商,议定附则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之补充条款,共同遵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乙方(公章):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

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建设路3号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118

邮 政 编 码:

签订日期: 2023年01月01日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2023年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3标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3年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3标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坪地街道
工程规模	龙岗区坪地街道范围内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管理的所有道路设施（除隧道标和桥梁标之外的其他所有道路设施），道路总长约171.905公里，沥青混凝土路面面2515089m ² ，水泥路面面积369855m ² ，桥梁58座，桥梁面积30100m ² ，人行道面积649753m ² ，边坡、挡土墙长度12420米，面积157800m ² 。	工程造价 (万元)	4123.9546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月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勘察单位	/	资质证号 D244015328	/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
	/		
设计单位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吕庆
副组长	李泽彬、周文辉、莫志雄、朱育道
组员	陈正松、何湘艳、李福彬、杨建、陈友丁、沈华华、黄建平、苏钦波、刘华圣、林俊涛、林思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吕庆	李泽彬、陈正松、周文辉、何湘艳、李福彬、莫志雄、朱育道、杨建、陈友丁、沈华华、高华亮、黄建平、苏钦波、刘华圣、林俊涛、林思奇
桥梁工程	吕庆	李泽彬、陈正松、周文辉、何湘艳、李福彬、莫志雄、朱育道、杨建、陈友丁、沈华华、高华亮、黄建平、苏钦波、刘华圣、林俊涛、林思奇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吕庆	李泽彬、陈正松、周文辉、何湘艳、李福彬、莫志雄、朱育道、杨建、陈友丁、沈华华、高华亮、黄建平、苏钦波、刘华圣、林俊涛、林思奇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 工 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 工 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吕庆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吕庆
李泽彬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李泽彬
陈正松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陈正松
周文辉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周文辉
何湘艳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何湘艳
李福彬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李福彬
莫志雄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莫志雄
朱育道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朱育道
杨建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杨建
陈友丁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陈友丁
沈华华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沈华华
苏钦波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苏钦波
高华亮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高华亮
刘华圣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刘华圣
黄建平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黄建平
林俊涛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林俊涛
林思奇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林思奇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竣工，已完成合同约定道路设施的小修、保养、巡查工作，合同包含道路设施养护工作量有道路242条，实施专项养护工程共171.905公里，主要工程量有：沥青混凝土路面面积2515089m²，水泥路面面积369855m²，桥梁58座（其中大桥2座，长230m，中桥36座，长2070m，小桥20座，长280米），桥梁面积30100m²，人行道面积649753m²，边坡、挡土墙74座，边坡、挡土墙长度12420m，面积157800m²。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组织形式符合要求，验收组经现场实地检查后一致认为，本工程的实体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工程档案资料齐全，本工程类型及技术等级为一级公路，质量评定达到 合格 标准。

验收日期：2023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监理、设计)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履约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联系人及电话：李泽彬 13590159212

项目名称		2023年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3标		项目编号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朱育道 0755-26513555	
中标金额		4123.9546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项目主要包括：本工程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工作，龙岗区坪地街道范围内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管理的所有道路设施(除隧道标和桥梁标之外的其他所有道路设施)。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根据施工单位在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服务方面的履约情况，本工程施工单位履约情况综合评价等级为： <u>优</u> 。(填写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之一)				
		日期：2024年4月1日				

说明：

-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2021年园山街道“智晶幼儿园”等6所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LGJTJ-2022-0102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2021年园山街道“智晶幼儿园”等6所学校
周边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2021年园山街道“智晶幼儿园”等6所学校

周边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月1日

**2021 年园山街道“智晶幼儿园”等 6 所学校
周边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李永明

项目联系人： 邓中华

联系方式： 28922083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路龙岗交通运输局 2 号楼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赖龙驰

资质等级： 贰级

证书编号： D244015328

项目联系人： 赵根朋

联系方式： 13510287340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 110 号

嘉安达大厦 1808

电 话： 0755-26513555 传真： 0755-2651355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1年园山街道“智晶幼儿园”等6所学校

周边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园山街道

工程类别(资金来源): 市财政部门预算

工程投资额: 本工程总投资为:406.52万元

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为: 374.817818万元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园山街道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及友好水平，开展本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对智晶幼儿园、爱享第六幼儿园、大康幼儿园、安康幼儿园、安良第二幼儿园、阳光幼儿园等6所学校周边道路慢行系统、交通管理设施进行整治。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1. 本工程执行标准详见专用条款。

2. 本工程质量依据《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1-2008)

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要求达到合格及以上。

3. 以上规范或标准若有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若出现新颁布的规范和标准，以最新的为准。

4. 乙方应根据具体项目的属性，分别按照市政道路法律体系的规定或公路法律体系的规定，履行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合同约定与法律法规规章的禁止性或强制性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五、合同价款

施工合同价款：

1. 币种：人民币。

2. 合同暂定价款(大写)：叁佰贰拾肆万叁仟叁佰壹拾壹元肆角叁分。（小写）：324.331143万元。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4. 合同结算价：

合同结算价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量，并以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造价管理部门或第三方结算审核部门审定为准，且不超过主管部门批复的预算金额。

本工程属政府投资，工程款的支付必须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等深圳市有关财政资金拨付的相关规定办理。发包人只保证按合同中约定的时间办理款项支付的审批手续，因政府其他部门审批导致工程付款延迟的，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承包人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承包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建设资金不能落实导致本工程无法按期开工的情况不属于发包人的违约，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索赔相关费用，但其工期可相应顺延。

承包人应详细阅读理解本工程设计文件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图纸资料，认真细致领会招标文件要旨，并充分、详细考察工地现场。充分了解项目所在位置、设施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

响合同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批准。

承包人应充分的考虑各种风险，应严格按照有关的规范规定履行本合同，并自行承担履行本合同的全部风险。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3. 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工程量清单及造价文件；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1.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邮件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以上文件内容有冲突的，以上列顺序在先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乙方明确在签订本协议前已经全部知悉本协议提到的《深圳市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规程（试行）》《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模式》

《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深圳市交通抢险工程管理办法》《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深圳市补充规范等有权部门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甲方已经印发的有关文件、标准、制度的内容，乙方同意将上述文件制度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并承诺严格遵照以上文件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如有违反，则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经知悉并同意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有权部门已经印发的文件以及甲方或市交通运输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设施处、各区管理局等局属单位）已经印发的有关文件、文书规定的或与乙方合同约定的罚金、罚款、不良记录、信用惩戒等措施均为本协议的乙方违约责任构成部分。

3. 本协议所提到的涉及甲方乙方权利义务的文件、文书等，除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范性文件和标准文件、规范文件等已经依法公开的文件外，均应当作为本合同附件附后，或由甲方交付乙方，并经乙方签收。

4. 甲方解除协议（或协议项下具体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的，乙方应及时、全面的履行解除协议相配套的义务及附随义务，尽最大努力保障甲方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由乙方负责赔偿。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1月18日，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2. 承包人出现违约行为的，发包人除有权按约定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同时要求限期整改，承包人未按要求限期整改达标的，除合同另有明确的约定外，发包人有权按原标准的两倍另行收取违约金，发包人并不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3. 本协议有关乙方违约责任的约定，相关条款的内容存在差异的，

均属有效，甲方有权自行选择适用条款。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具体合同就违约行为约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浮动违约金的，每次乙方应支付的具体金额应由甲方根据违约情形单方确定（甲方有权径行要求按最高额支付），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4. 本合同自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五份，备案两份。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生效按前款规定执行。

（以下为签字页）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龙岗管理局(盖章)

乙方: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李永明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赖龙驰

审核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经办人:

账号:

日期: 2022年 11月 18日

日期: 2022年 11月 18日

附件 7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2021 年园山街道“智晶幼儿园”等

6 所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验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16 日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质量监督站、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此页无正文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2021 年园山街道“智晶幼儿园”等 6 所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邓中华	开工许可证	/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段荣丰	合同造价	324.331143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张利明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赵根朋	完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20 日			
		技术负责人	苏钦波	验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16 日			
图纸审查机构	/	质量监督机构	/					
工程概况：								
<p>2021 年园山街道“智晶幼儿园”等 6 所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程，主要是进一步提升园山街道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方便市民安全出行。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对智晶幼儿园、爱馨第六幼儿园、大康幼儿园、安康幼儿园、安良第二幼儿园、阳光幼儿园等 6 所学校周边道路慢行系统、交通管理设施进行综合整治。</p> <p>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人行道、完善学校路段标志、减速标线、完善过街设施、增设路侧护栏及机非隔离护栏等。</p>								
工 程 建 设 内 容	道路工程	新建人行道、混凝土路面及新建道牙等						
	边坡工程	/						
	隧道工程	/						
	通道桥涵	/						
	给水排水工程	新建及提升雨水口等						
	交通设施工程	新建路侧、机非隔离护栏、施划标线、增设隔离柱及车止石等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电力及照明工	/
绿化景观工程	/
其他附属设施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1、对设计单位的总体评价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较好地履行设计委托合同中的义务,未发现存在超标准、超规模等不规范情况。设计文件比较完整,方案选择合理,符合现场施工需要,基本体现了本工程建设的意图。在施工过程中能较好地跟踪、服务,及时完善设计方案,配合工程施工。

2、对施工单位的总体评价

施工单位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组织基本健全,项目人员基本稳定,施工能力和施工措施基本满足施工合同的要求,能积极配合各建设主管部门,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各方面都控制较好。安全管理力度较大,措施较得力,工程质量能够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造价在投资控制价内。

3、对监理单位的总体评价

监理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在项目监理过程中能履行合同约定,按规定要求持证上岗,专业监理工程师能按合同到位。监理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工作责任较明确。能严把质量和安全关,督促施工进度,做好工地巡查、旁站等工作。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刘杰
副组长	唐翠萍 史冬楠
组员	邓中华 蓝刘林 张利明 段荣丰 田广源 赵根朋 刘剑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邓中华	蓝刘林 张利明 段荣丰 田广源 赵根朋 刘剑丰
边坡工程		/
隧道工程		/
通道桥涵		/
给水排水工程	邓中华	蓝刘林 张利明 段荣丰 田广源 赵根朋 刘剑丰
交通设施工程	张利明	邓中华 蓝刘林 段荣丰 田广源 赵根朋 刘剑丰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电力及照明工程		/
绿化景观工程		/
其他附属设施		/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全部内容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资料齐全完整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已出具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监理质量评估报告、竣工报告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资料齐全完整。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设计图纸施工，按规范要求检测，符合设计要求
	6. 检查消防、水保环评、档案、防雷、节排水、海绵城市、通信、特种设备安装、无障碍设施及其他需与建设项目同时交付使用的相关配套设施等专项验收或备案或者检验情况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完成的事项完成情况： 符合要求
	7.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符合要求

8.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
9.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
10.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边坡工程	/	/	/
隧道工程	/	/	/
通道桥涵	/	/	/
给水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
电力及照明工程	/	/	/
绿化景观工程	/	/	/
其他附属设施	/	/	/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2021年园山街道“智晶幼儿园”等6所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程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均满足设计及有关施工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完整，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满足要求，参会单位一致同意通过验收，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建设 单 位 审 查 情 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8月16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生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3年8月16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2023年8月16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赵根朋 市政 施工企业（盖章）：  2023年8月16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张利明 监理单位（盖章）：  2023年8月16日

履约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联系人及电话：邓中华 18922083

项目名称		2021年圆山街道“智晶幼儿园”等6所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1202110130010 02001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赵根朋 15639360302
中标金额		324.331143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工程于2022年12月30日开工，2023年8月20日竣工。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人行道、完善学校路段标志、减速标线、完善过街设施、增设路侧护栏及机非隔离护栏等。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根据施工单位在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服务方面履约情况，本工程施工单位履约情况综合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填写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之一)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9月27日		

说明：

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3、阳江市阳东区（原 S365 线）公路沿线设施更新完善工程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441701-2023-01144

项目编号：YXZB-20230602

项目名称：阳江市阳东区（原 S365 线）公路沿线设施更新完善工程

甲方：阳江市阳东区公路事务中心

电话：0662-6656017 传真：0662-6656017

地址：阳江市东风四路 109 号

乙方：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0755-26513555 传真：0755-26513444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 110 号嘉安达大厦 1808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阳江市阳东区公路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阳江市阳东区（原 S365 线）公路沿线设施更新完善工程。
- 2、工程地点：阳江市阳东区
- 3、工程内容：阳江市阳东区（原 S365 线）公路沿线设施更新完善工程施工图全部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施工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柒仟陆佰捌拾壹元陆角陆分元
（¥1017681.66 元）人民币。本工程结算送阳江市阳东区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进行审核，若经审核的结算价大于合同价，最终结算价以合同价为准；若经审核的结算价小于合同价，最终结算价以经审核的结算价为准。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黄建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规范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和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代表：

签订地点：广东阳江市阳东区

签订日期：2023年7月9日

开户名称：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4250100010000001118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乙方（盖章）：

代表：

签订日期：2023年7月9日

盖章处

盖章处

阳江市阳东区（原 S365 线）公路沿线设施更新完善工程

交工验收报告

阳江市阳东区公路事务中心

2024 年 5 月 15 日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报告

一	工程名称	阳江市阳东区（原 S365 线）公路沿线设施更新完善工程
二	工程地点及主要控制点	本工程公路原路线编码为 S365 线，桩号范围为 K160+720~K202+266，其中 K197+163~K201+993 段与雅白线及新江台大道共线，本次工程不对其进行施工，其余路段在路网更新后，重新规划到 S276 线、G228 线、X824 线及 Y999 线 4 条新路线中，长度合计 36.716km。1、S276 线 K185+270~K202+297 段（原 S365 线 K160+720~K177+747 段）：该段路线起点位于新洲镇夏水村，起点桩号 K185+291，经旱地村、新洲镇、莲塘，终点于良洞村高速出入口处，终点桩号为 K202+297，总长 17.027km。2、G228 线 K6254+023~K6273+439 段（原 S365 线 K177+747~K197+163 段）：该段路线起点位于良洞村高速出入口处，起点桩号 K6254+023，经沙岗村、大沟镇、马岗水库、沙湾水库，终于雅韶镇，终点桩号为 K6273+439，总长 19.416km。3、X824 线 K3+840~K4+003 段（原 S365 线 K201+993~K202+156 段）：该段路线起点位于报平村始兴路，起点桩号 K3+840，终于报平村，终点桩号为 K4+003，总长 0.163km。4、Y999 线 K0+000~K0+110 段（原 S365 线 K202+156~K202+266 段）：该段路线起点位于报平村 X824 线，起点桩号 K0+000，终于布村一桥桥头，终点桩号为 K0+110，总长 0.11km。路线呈东西走向。
三	建设依据	
四	技术标准与主要指标	工程建设标准： 1. 公路等级：二、三级公路； 2. 设计速度：30 km/h、60km/h 3. 行车宽度：2×3.25m、2×3.50m、2×3.75m 双向两车道 4. 设计荷载：桥涵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 级； 5. 路基宽：7.5m、8.5m、9.0m、12m。
五	建设规模及性质	路线全长 36.716 公里，路面标线及标志进行更新修复。
六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20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0 日

七	批准概算	项目总概算 133.8104 万元
八	工程建设 主要内容	本项目全长 36.716km, 二、三级公路标准建设, 双向两车道。主要工程数量约: 单柱式标志牌新装 64 个, 换膜 2 个; 道口标柱 117 根; 示警桩 8 根; 振动减速标线 1199.25m ² ; 路面标线、人行横道及相关边线 11904.45m ² ; 太阳能黄闪灯 12 套等。
九	实际征用土 地数 (亩)	/
十	建设项目工程质量 交工验收结论	1.根据工程质量检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 工程按照设计要求完成施工, 质量等级为合格。本项目所有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及分项工程合格率均高于 80%, 满足《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 的合格标准要求。 2.参建各方能依法、依规履行合同义务, 合同执行情况较好。 3.同意交工, 交由管养单位进行养护。
十一	存在问题 处理措施	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 文及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归档项目竣工资料, 以备竣工验收。
十二	交工验收 委员会名单	1.主任委员: 李华 2.委员: 曾俊淇、林伟、岑应国、陈新华、赖培远、曾志兵
十三	附 件	1.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2.交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3.交工验收委员会名单 4.交接单位代表签名表

公路工程（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4年5月15日

工程名称：阳江市阳东区（原S365线）公路沿线设施更新完善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
项目法人：阳江市阳东区公路事务中心	设计单位：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陆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本项目全长36.716km，二、三级公路标准建设，双向两车道。主要工程数量约：单柱式标志牌新装64个，换膜2个；道口标柱117根；示警桩8根；振动减速标线1199.25m²；路面标线、人行横道及相关边线11904.45m²；太阳能黄闪灯12套等。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1017681.66元	实际	未结算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180天	实际	52天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一、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

2024年5月15日，由阳江市阳东区公路事务中心组织成立交工验收委员会（委员名单见附表），对阳江市阳东区（原S365线）公路沿线设施更新完善工程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委员会通过现场察看，审阅交工资料情况，并听取各单位的工作总结，结合阳江市交通工程质量事务中心对本项目出具了工程质量鉴定报告，该项目按照设计要求完成，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的要求。

交工验收委员会经评议认为，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能依法、依规履行合同的义务，依照合同开展各自工作，项目合同履约情况较好。

综述，交工验收委员会一致同意阳江市阳东区（原S365线）公路沿线设施更新完善工程交工。质量缺陷责任期从2024年5月15日起至2025年5月14日止。

二、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

主要存在问题：无。

(施工单位的意见)

同意交工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黄建平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同意交工。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高文兵



(设计单位的意见)

同意交工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李海波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注: 表中内容较多时, 可用附件。)

阳江市阳东区（原S365线）公路沿线设施更新完善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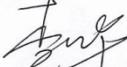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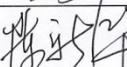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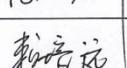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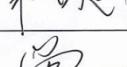
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日期：2024年5月15日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或职称	备注
曾俊鸿	阳江市公路事务中心		
李明华	阳江市阳东区公路事务中心		
熊秋平	阳江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黎培连	东莞市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林海华	阳江市阳东区公路事务中心		
黄明权	阳东区公路事务中心		
周建生	广东广通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廖志云			
黄建平	深圳市中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黄海均	阳江市阳东区公路事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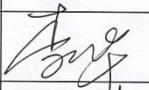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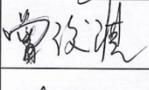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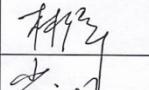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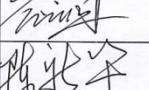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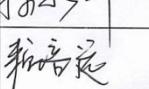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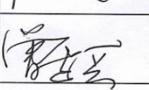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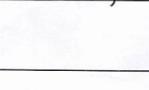
阳江市阳东区（原 S365 线）公路沿线设施更新完善工程
交接单位代表签名表

日期：2024-5-15

与会单位	姓 名	所在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 名
建设单位	李华	阳江市阳东区公路事务中心		
监督单位	陈新华	阳江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		
设计单位	赖培远	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曾志兵	广东陆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黄建平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接养单位	林伟	阳江市阳东区公路事务中心		

阳江市阳东区（原 S365 线）公路沿线设施更新完善工程
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委员会名单

日期：2024-5-15

成员	姓 名	所在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 名
主任委员	李华	阳江市阳东区公路事务中心		
委 员	曾俊淇	阳江市公路事务中心		
	林伟	阳江市阳东区公路事务中心		
	沈应国	阳江市阳东区公路事务中心		
	陈新华	阳江市交通质量工程事务中心		
	赖培远	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曾志兵	广东陆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 阳江市阳东区公路事务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 0662-6656017

采购项目名称		阳江市阳东区(原 S365 线)公路沿线设施更新完善工程	项目编号	YXZB-20230602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中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赖龙驰 0755-26513555		
中标金额		1017681.66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3 年 07 月 19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具体情况说明		本项目 2023 年 07 月 20 日开工, 于 2023 年 09 月 10 日完工, 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所有项目建设。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根据施工单位在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履约情况, 本工程施工单位履约情况综合评价等级为:  日期: 2023 年 07 月 30 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4、其他

附件 4: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
(914403007504591606),法定代表人:(林益生,440582198608276954),均无行贿
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
担一切法律责任。

